

1685
342

冢田淳五郎先生述

點註史記列傳

四

李斯 蒙恬 張耳陳餘 魏豹彭越

黥布 淮陰侯 韓王信盧綰 田儼

1

持20
697

持20
697

大居曰麻
六國韓魏趙燕齊
皆山東之國也
萬乘皆大國也
諸侯也
游者皆遊者
者等之士
當國而持
驚狼會秦
時金鹿正
禽獸視肉
而食之耳
以不有為
之也

點註史記列傳

李斯列傳第二十七



漢 司馬遷 著
日本 冢田淳五郎 點註

李斯者。楚上蔡人也。年少時。為郡小吏。見吏舍廁中鼠食不潔。近
大犬。數驚之。斯入倉。觀倉中鼠食積粟。居大廡之下。不見人犬
之憂。於是。李斯乃歎曰。人之賢。不肖。譬如鼠矣。在所自處耳。乃從
荀卿。學帝王之術。學已成。度楚王不足事。而六國皆弱。無可為建
功者。欲入秦。辭於荀卿曰。斯聞得時無怠。今萬乘方爭時。游者
出爭。秦王欲吞天下。稱帝而治。此布衣馳騁之時。而游說者之
秋也。處卑賤之位。而計不為者。此禽鹿視肉。人面而能彊行者耳。
故所莫大於卑賤。而悲莫甚於窮困。久處卑賤之位。困苦之地。非

李斯列傳

一

陛下天子之稱與至
尊自不敢指斥呼在
陛下者以告之也
朕馳北狄駿馬
采文彩下陳下列
宛宛轉貌珠所裝
不圓者耳懸珠當
耳旁阿地名在齊
相稱白者曰稱
雅閑雅化移化育
隨風俗能閑雅化移
之女佳善治裝
飾以竹爲之似瑟十
三絃對號曲閑貌
牌段木桑間亡國
之淫樂
昭與昭通虞舜樂
武象周武王樂
色女色也

却猶棄
四時充美四時之氣
調和而物成也五
帝黃帝顓頊帝舜堯
舜三王夏禹王殷
湯王周文王武王
殷周也秦昭襄王稱
首
樂猶資言使之爲諸
侯之資樂
稱借也
兵兵刃
廷尉秦官廷平也治
獄貴平故以爲號
秦王自以爲德兼三
皇功過五帝故稱皇
帝
丞相位在八臣之上
丞承也相助也爽
殷也平也
殷爲天子六百二十
九年周八百六十七
年故稱曰千餘歲
田常齊臣劫其君簡
公至常曾孫和遂篡
齊國六卿晉臣范

四
馬。建翠鳳之旗。樹靈鼉之鼓。此數寶者。秦不生一焉。而陛下說之。何也。必秦國之所生。然後可。則是夜光之璧。不飾朝庭。犀象之器。不爲玩好。鄭衛之女。不充後宮。而駿良。馱。不實外廄。江南金。錫。不爲用。西蜀丹。青。不爲采。所以飾後宮。充下陳。娛心意。說耳目者。必出於秦。然後可。則是宛珠之簪。傅瓊之珥。阿綳之衣。錦繡之飾。不進於前。而隨俗雅化。佳冶窈窕。趙女不立於側也。夫擊。瑟。叩。彈。箏。搏。箏。而歌。呼。嗚。嗚。快耳目者。真秦之聲也。鄭。衛。桑。間。昭。虞。武。象。者。異國之樂也。今棄。擊。箏。叩。箏。而就。鄭。衛。退。彈。箏。而取。昭。虞。若。是者。何也。快意當前。適觀而已矣。今取人則不然。不問可否。不論曲直。非秦者去。爲客者逐。然則是所重者在乎色。樂。珠。玉。而所輕者在乎人民也。此非所以跨海內。制諸侯之術也。臣聞地廣者粟多。國大者人衆。兵彊則士勇。是以太山不讓土壤。故能成其大河。

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却衆庶。故能明其德。是以地無四方。民無異國。四時充美。鬼神降福。此五帝三王之所以無敵也。今乃棄黔首以資敵國。却賓客以業諸侯。使天下之士。退而不取西向。粟不足入秦。此所謂藉寇兵。而廣盜糧者也。夫物不產於秦。可寶者多。士不產於秦。而願忠者衆。今逐客以資敵國。損民以益讎。內自虛而外樹怨於諸侯。求國無危。不可得也。秦王乃除逐客之令。復李斯官。卒用其計謀。官至廷尉。二十餘年。竟并天下。尊主爲皇帝。以斯爲丞相。夷郡縣。銷其兵刃。示不復用。使秦無尺土之封。不立子弟爲王。功臣爲諸侯者。使後無戰攻之患。始皇三十一年。置酒咸陽宮。博士。僕射。周青臣等。頌稱始皇威德。齊人淳于越進諫。曰。臣聞之。殷。周之王。千餘歲。封子弟。功臣。自爲支輔。今陛下有海內。而子弟爲匹夫。卒有田常。六卿之患。臣無輔弼。何以相

氏中行氏知氏韓氏
趙氏魏氏也。隱
也。細退也。道
也。害忌之。
非。不是之。即毀也。

定一尊。言天下之人
戴天子。造為也。
降乎上。言其位雖在
人上。勢威自至。不立
則猶主勢降下也。
城且四。城之徒刑也。
言且起行治城。
同文書天下所用之
文字。皆同之也。漢
除也。却退也。猶言
向配也。上也。娶君女
曰尚。公主天子女
也。天子嫁女。不自主
使。使諸侯主之。故曰
公主。

告歸。言告歸休暇而
歸。家。為。言。上。酒
稱。稱。昭。然。太。息。貌。
布衣。士之所服。無官
位之稱。驚。最。下。馬
也。下。才。
稅。舍。也。稅。駕。言。車。行
所。止。舍。以。駕。命。運
也。猶。言。向。來。吉。凶。止
何。處。
符。者。分。為。兩。邊。各。持
其一。以。相。合。為。信。
隨。天。子。印。也。所。謂。皇
帝。行。禮。皇。帝。之。璽。皇
帝。信。璽。
沙。丘。在。趙。

秘密也。言不發。飛。
車有。恐。閉。之。則。溫。閉
之。則。涼。故。曰。輜。車。

六

救。事。不。師。古。而。能。長。久。者。非。所。聞。也。今。背。臣。等。又。面。諛。以。重。陛
下。過。非。忠。臣。也。始。皇。下。其。議。丞。相。丞。相。讓。其。說。細。其。辭。乃。上。書。曰。
古。者。天。下。散。亂。莫。能。相。一。是。以。諸。侯。並。作。諸。皆。道。古。以。害。今。飾。虛
言。以。亂。實。人。善。其。所。私。學。以。非。上。所。建。立。今。陛。下。并。有。天。下。辨。白
黑。而。定。一。尊。而。私。學。乃。相。與。非。法。效。之。制。聞。令。下。即。各。以。其。私。學
議。之。入。則。心。非。出。則。卷。議。非。主。以。為。名。異。趣。以。為。高。率。群。下。以。造
謗。如。此。不。禁。則。主。勢。降。乎。上。黨。與。成。乎。下。禁。之。便。臣。請。諸。有。文。學
詩。書。百。家。語。者。蠲。除。去。之。令。到。滿。三。十。日。弗。去。黥。為。城。旦。所。不。去
者。燔。燒。卜。筮。種。樹。之。書。若。有。欲。學。者。以。吏。為。師。始。皇。可。其。議。收。去
詩。書。百。家。之。語。以。愚。百。姓。使。天。下。無。以。古。非。今。明。法。度。定。律。令。皆
以。始。皇。起。同。文。書。治。離。宮。別。館。周。徧。天。下。明。年。又。巡。狩。外。攘。四。夷。
斯。皆。有。力。焉。斯。長。男。由。為。三。川。守。諸。男。皆。尚。秦。公。主。女。悉。嫁。秦。諸

公子。三川守。李由告歸。咸陽。李斯置酒於家。百官長皆前為壽。門
廷車騎以千數。李斯喟然而歎曰。嗟乎。吾聞之。荀卿曰。物禁太盛。
夫斯乃上蔡布衣。闔巷之黔首。上不知其賢。下遂擢至此。當今人
臣之位。無居臣上者。可謂富貴極矣。物極則衰。吾未知所稅駕也。
始皇三十七年十月。行出游會稽。並海上。北抵琅邪。丞相斯。中車
府令趙高。兼行符璽令事。皆從。始皇有二十餘子。長子扶蘇。以數
直諫。上。上使監兵。上郡。蒙恬為將。少子胡亥愛。請從。上許之。餘子
莫從。其年七月。始皇帝至沙丘。病甚。令趙高為書。賜公子扶蘇曰。
以兵屬蒙恬。與喪會咸陽。而葬。書已封。未授使者。始皇崩。書及璽
皆在趙高所。獨子胡亥。丞相李斯。趙高。及幸宦者五六人。知始皇
崩。餘群臣皆莫知也。李斯以為。上在外崩。無真太子。故秘之。置始
皇居輜車中。百官奏事。上食。如故。宦者輒從。輜車中。可諸奏

復請言再請問其所
以罪、趣促也。

燕居言退居閑暇之
時、燕安也、息也。
駟也、天子車駕六馬、
決、言決明之寸、
噫、狹短、
道可乎、問其道無不
可也、
斧鉞行、陳殺之具也、
沙丘始皇所崩之地、
謀、言立胡亥之謀、
快、言不納意之貌、
服、服罪與皆備貌、

收族、言捕三族以處
罪、
高枕、言甚安之狀、
寵、優尊榮、
推、推窮
也、
優、與同、
公、
主、天子女也、
死、與
同、
言、裂支體而殺
之、
進、坐其罪相連
及、
坐、誅也、
縣、官猶
言、
公、家、漢謂天子為
縣、
言、
從、死、言殉、
不、忠、者、上、通、鑑、有、不
孝、二、字、
鄒、山、始、魯、所、葬、也、
鄒、言、
急、言、有、急、迫、之、變、

欲自殺、蒙恬止扶蘇曰、陛下居外、未立太子、使臣將三十萬衆、守邊、公子為監、此天下重任也、今一使者來、即自殺、安知其非詐、請復請、復請而後死、未暮也、使者數趣之、扶蘇為人仁、謂蒙恬曰、父而賜子死、尚安復請、即自殺、蒙恬不肯死、使者即以屬吏繫於陽、周、使者還報、胡亥、斯、高大喜、至咸陽、發喪、太子立為二世皇帝、以趙高為郎中令、常侍中、用事、二世燕居、乃召高與謀、事、謂曰、夫人生居世間也、譬猶駒六驥過決隙也、吾既已臨天下矣、欲悉耳目之所好、窮心志之所樂、以安宗廟、而樂萬姓、長有天下、終吾年若其道可乎、高曰、此賢主之所能行也、而昏亂主之所禁也、臣請言之、不敢避斧鉞之誅、願陛下少留意焉、夫沙丘之謀、諸公子及大臣皆疑焉、而諸公子盡帝兄、大臣又先帝之所置也、今陛下初立、此其屬意快快、皆不服、恐為變、且蒙恬已死、蒙毅將兵居外、臣戰

戰栗栗、唯恐不終、且陛下安得為此樂乎、二世曰、為之奈何、趙高曰、嚴法而刻刑、令有罪者相坐、誅至收族、滅大臣、而遠骨肉、貧者富之、賤者貴之、盡除去先帝之故臣、更置陛下之所親信者近之、此則陰德歸陛下、害除而姦謀塞、群臣莫不被潤澤、蒙厚德、陛下則高枕肆志、寵樂矣、計莫出於此、二世然高之言、乃更為法律、於是群臣諸公子有罪、輒下高、令鞠治之、殺大臣、蒙毅等、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陽、市、十公主、死於杜、財物入於縣官、相連坐者不可勝數、公子高欲奔、恐收族、乃上書曰、先帝無恙時、臣入則賜食、出則乘輿、御府之衣、臣得賜之、中廐之寶馬、臣得賜之、臣當從死、而不能、為人子不孝、為人臣不忠、無名以立於世、臣請從死、願葬鄒山之足、唯上幸哀憐之、書上、胡亥大說、召趙高而示之曰、此可謂急乎、趙高曰、人臣當愛死而不暇、何變之得、謀、胡亥可其

阿房宮始皇所營作而未成者也。馳道天子所行之道，廣五十步，三丈而樹，厚築其外，樹以青松。成晉樹，兵守邊也。衛役也。采木名，一名櫟，櫟屋上橫木，曰曰櫟。方曰櫟，茅茨以茅。逆旅，所宿旅客之舍。糗糧也。糗，粟穀皮。糗，肉汁所調和者。土匱，飯器。土匱，器。門，山名。疏，分也。通也。九河，言九州之川。曲，言屈曲。防，九防九州之隄。腠，皮膚。腠，皮厚也。

書賜錢十萬以葬。法令誅罰日益刻深，群臣人人自危，欲畔者衆。又作阿房之宮，治直馳道，賦斂愈重，戍徭無已。於是楚成卒，陳勝吳廣等乃作亂，起於山東。傑俊相立，自置爲侯王，叛秦兵至鴻門而却。李斯數欲請間諫，二世不許，而二世責問李斯曰：「吾有私讎，而有所聞於韓子也。」曰：「堯之有天下也，堂高三尺，采椽不斲，茅茨不翦，雖逆旅之宿，不勤於此矣。冬日鹿裘，夏日葛衣，黍稷之食，藜藿之羹，飯土匱，啜土匱，雖監門之養，不殺於此矣。禹鑿龍門，通大夏，疏九河，曲九防，決泮水，致之海，而股無腠，脛無毛，手足胼胝，面目黎黑，遂以死於外，葬於會稽，臣虜之勞，不烈於此矣。然則夫所貴於有天下者，豈欲苦形勞神，身處逆旅之宿，口食監門之養，手持臣虜之作哉？此不肖人之所勉也，非賢者之所務也。彼賢人之有天下也，專用天下適己而已矣。此所以貴於有天下也。夫所謂

以一木作已，既也。三公曰太尉丞相御史大夫，居三上，添曰字讀。督責也，勸戒也。

申子申不韋，傳在二卷。恣睢，言肆情放恣，械在手曰械，在足曰械，喻其苦如脚人。申不韋，韓非，即上文申子韓子也。

賢人者，必能安天下而治萬民，今身且不能利，將惡能治天下哉。故吾願肆志廣欲，長享天下而無害爲之，奈何？李斯子由爲三川守，群盜吳廣等西畧地，過去弗能禁，章邯以破逐廣等兵，使者覆案三川相屬，謂讓斯居三公位，如何令盜如此？李斯恐懼，重爵祿，不知所出，乃阿二世意，欲求容，以書對曰：「夫賢主者，必且能全道而行，督責之術者也。督責之，則臣不敢不竭，能以徇其主矣。此臣主之分定，上下之義明，則天下賢不肖莫敢不盡力竭任以徇其君矣。是故主獨制於天下而無所制也，能窮樂之極矣。賢明之主也，可不察焉。故申子曰：『有天下而不恣睢，命之曰以天下爲桎，倍者無他焉，不能督責而顧以其身勞於天下之民，若窮禹然，故謂之桎，桎也。夫不能修申韓之明術，行督責之道，專以天下自適也，而徒務苦形勞神，以身徇百姓，則是黔首之役，非畜天下者也。何

以身從物曰徇

格類梗不服也
尋八尺度長短曰尋
倍尋曰常 釋舍也
鑠金曾鑠治之金熱
不可鑠鑠銷也二
十兩曰鎰 擗取也
猶獲
隨手刑曾取鎰金則
手傷火
樓季 蓋趨捷人也
八尺曰仞 度高深曰
仞 破病足 牝羊
曰祥

足貴。夫以人徇己。則己貴而人賤。以己徇人。則己賤而人貴。故
徇人者賤。而人所徇者貴。自古及今。未有不然者也。凡古之所為
尊賢者。為其貴也。而所為惡不肖者。為其賤也。而堯禹。以身徇天
下者也。因隨而尊之。則亦失所為尊賢之心矣。夫可謂大繆矣。謂
之為極。格。不亦宜乎。不能督責之過也。故韓子曰。慈母有敗子。而
嚴家無格勝者。何也。則能罰之加焉必也。故商君之法。刑棄灰於
道者。夫棄灰。薄罪也。而被刑。重罰也。彼唯明主為能深督輕罪。夫
罪輕且督深。而況有重罪乎。故民不敢犯也。是故韓子曰。布帛尋
常。庸人不釋。鎰金百鎰。盜跖不擗者。非庸人之心重尋常之利。深。
而盜跖之欲淺也。又不以盜跖之行。為輕百鎰之重也。擗必隨手。
刑。則盜跖不擗百鎰。而罰不必行也。則庸人不釋尋常。是故城高
五丈。而樓季不輕犯也。泰山之高百仞。而跛羊牧其上。夫樓季也。

防與同。則峻也。
假當作漸。漸進之義。

舍廢止也。

開會開口。

成娛也。樂也。

拂戾也。摩。磨厲也。

榮然。超絕之意。

而難。五丈之限。豈跛羊也。而易。百仞之高。豈
聖王之所以能久處尊位。長執重勢。而獨擅天下之利者。非有異
道也。能獨斷而審督責。必深罰。故天下不敢犯也。今不務所以不
犯。而事慈母之所以敗子也。則亦不察於聖人之論矣。夫不能行
聖人之術。則舍為天下役。何事哉。可不哀邪。且夫儉節仁義之人
立於朝。則荒肆之樂輟矣。諫說論理之臣。開於側。則流漫之志
訓矣。烈士死節之行。顯於世。則淫靡之風。廢矣。故明主能外此三者。
而獨操主術。以制聽從之臣。而修其明法。故身尊而勢重也。凡賢
主者。必將能拂世摩俗。而應其所惡。立其所欲。故生則有尊重之
勢。死則有聖明之謚也。是以明君獨斷。故權不在臣也。然後能滅
仁義之塗。掩馳說之口。因烈士之行。塞聰辨。明。內獨視聽。故外不
可傾。以仁義烈士之行。而內不可奪。以諫說忿爭之辯。故能榮然。

朕我也。秦皇帝自稱曰朕。朕兆物之未形者。故趙高附會其說。意謂民間有天子。而無得見其面。春秋猶言年。則言人少。則多積歲。月然後至。老似富者。多未用之財。故曰富於春秋。

拱。又手也。言兩手大相相交。禁中言宮門有禁。不得妄入。待一本作侍。疑度之也。

關東言函谷關以東。蘇頌爲衛役也。阿房宮始皇之所營作。而未成者也。

無問言無問隙。燕宴也。言飲酒。問。言問暇。

少。幼少也。固。固陋也。沙丘之謀。言殺扶蘇之謀。

獨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若此。然後可謂能明申韓之術。而脩商君之法。法脩術明。而天下亂者。未之聞也。故曰王道約而易操也。唯明主爲能行之。若此。則謂督責之誠。則臣無邪。臣無邪。則天下安。天下安。則主嚴尊。主嚴尊。則督責必。督責必。則所求得。所求得。則國家富。國家富。則君樂。故督責之術設。則所欲無不得矣。群臣百姓。救過不給。何變之敢圖。若此。則帝道備。而可謂能明君臣之術矣。雖申韓復生。不能加也。書奏。二世悅。於是行督責益嚴。稅民深者。爲明吏。二世曰。若此。則可謂能督責矣。刑者相半於道。而死人日成。積於市。殺人衆者。爲忠臣。二世曰。若此。則可謂能督責矣。初。趙高爲郎中令。所殺及報私怨。衆多。恐大臣入朝奏事。毀惡之。乃說二世曰。天子所以貴者。但以聞聲。群臣莫得見其面。故號曰朕。且陛下富於春秋。未必盡通諸事。今坐朝廷。聽舉有不當。

者。則見短於大臣。非所以示神明於天下也。且陛下深拱禁中。與臣及侍中習法者。待事。事來。有以揆之。如此。則大臣不敢奏疑事。天下稱聖主矣。二世用其計。乃不坐朝廷。見大臣居禁中。趙高常侍中用事。事皆決於趙高。高聞李斯以爲言。乃見丞相曰。關東群盜多。今上急發絲治阿房宮。聚狗馬。無用之物。臣欲諫。爲位賤。此真君侯之事。君何不諫。李斯曰。固也。吾欲言之久矣。今時上不坐朝廷。上居深宮。吾有所言者。不可傳也。欲見無間。趙高謂曰。君誠能諫。請爲君侯。上問語。君於是。趙高待二世方燕樂。婦女居前。使人告丞相。上方問。可奏事。丞相至宮門。上謁。如此者三。二世怒曰。吾常多問。丞相不來。吾方燕私。丞相輒來。請事。丞相豈少我哉。且固我哉。趙高因曰。如此。殆矣。夫沙丘之謀。丞相與焉。今陛下已立爲帝。而丞相貴不益。此其意亦望裂地而王矣。且陛下不問臣。

李斯汝南上蔡人陳勝川陽城人顯川汝南相近故曰勝之子以明自上問

殿批首角力角技殿與角同競也校也優俳雜戲也

司城宋官名

田常齊臣為益祿之謀者寧子蒞闕止字子我也因寧子字子我偶所傳聞者誤歟

危反會危國以反劫陛下之威曾假二世世威以劫人也死晉怡韓安韓王安

臣不敢言丞相長男李由為三川守楚盜陳勝等皆丞相傍縣之子以故楚盜公行過三川城守不肯擊高聞其文書相往來未得其審故未敢以聞且丞相居外權重於陛下二世以為然欲案丞相恐其不審乃使人案驗三川守與盜通狀李斯聞之是時二世在甘泉方作殿抵優俳之觀李斯不得見因上書言趙高之短曰臣聞之臣疑其君無不危國妾疑其夫無不危家今有大臣於陛下擅利擅害與陛下無異此甚不便昔者司城子罕相宋身行刑罰以威行之昔年遂劫其君田常為簡公臣爵列無敵於國私家之富與公家均布惠施德下得百姓上得群臣陰取齊國殺宰子於庭即弑簡公於朝遂有齊國此天下所明知也今高有邪佚之志危反之行如子罕相宋也私家之富若田氏之於齊也兼行田常子罕之逆道而劫陛下之威信其志若韓弋為韓安相也陛下

二世曰云云益斯因上書以得見二世也宦人中官男則勢者為之自使至此高之得位者其善行所致與天下絕言為天子而不能治天下

列位列也勢權勢也

秦謂獄曰囹圄

所出者皆榮村夫差非官非納諫之賢主

不圖臣恐其為變也二世曰何哉夫高故宦人也然不為安肆志不以危身心潔行脩善自使至此以忠得進以信守位朕實賢之而君疑之何也且朕少失先人無所識知不習治民而君又老恐與天下絕矣朕非屬趙君當誰任哉且趙君為人精廉驢力下知人情上能適朕君其勿疑李斯曰不然夫高故賤人也無識於理貪欲無厭求利不止列勢次主求欲無窮臣故曰殆二世已前信趙高恐李斯殺之乃私告趙高商曰丞相所患者獨高商已死丞相即欲為田常所為於是二世曰其以李斯屬郎中令趙高案治李斯李斯拘執束縛居囹圄中仰天而歎曰嗟乎悲夫不道之君何可為計哉昔者榮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吳王夫差殺伍子胥此三臣者豈不忠哉然而不免於死身死而所忠者非也今吾智不及三子而二世之無道過於榮紂夫差吾以忠死宜矣且二

夷陳滅也。兄弟指
扶蘇等。臣指趙高
等。隱人指趙高
等。有敗言其數或少或
多，以為其賤之別。

府與悟同。

慶歷游於朝，曾國亡
而宮殿廢為荒原，
榜管翠也。掠撈鐘
也。自認服官，斯自
認而有反罪，負恃
也。下幸字，竊也。

社，土神，稷穀神，有國
則必有二祀。
刻畫，蓋刻文合信也。
謂品物之符號，刻與
刻通。度丈尺也。度
長短者，量斗斛也。
量多寡者，文章官
儀飾制度。
馳道，天子馳走車馬
之道，所謂御路也。東
窮燕齊，南極吳楚，江
湖之上，瀕海之觀，畢
至也。能力猶才力。
御史之職，至秦漢為
糾察之任。覆，審也。
臥問也。焚當者，賦
辭具而焚當處其罪
也。微，無也。辨解
云，所使當作使。使
使者也。五刑古曰。

世之治。豈不亂哉。日者夷其兄弟而自立也。殺忠臣而貴賤人。作
為阿房之宮。賦歛天下。吾非不諫也。而不吾聽也。凡古聖王飲食
有節。車器有數。宮室有度。出令造事。加費而無益於民利者。禁。故
能長久治安。今行逆於昆弟。不顧其咎。侵殺忠臣。不思其殃。大為
宮室。厚賦天下。不愛其費。三者已行。天下不聽。今反者已有天下
之半矣。而心尚未寤也。而以趙高為佐。吾必見寇至咸陽。麋鹿游
於朝也。於是二世乃使高案丞相獄。治罪。責斯與子。由謀反狀。皆
收捕宗族。賓客。趙高治斯。榜掠千餘。不勝痛。自認服。斯所以不死
者。自負其辯。有功。實無反心。幸得上書自陳。幸二世之痛而赦之。
李斯乃從獄中上書曰。臣為丞相治民三十餘年矣。遠秦地之陝
隘。先王之時。秦地不過千里。兵數十萬。臣盡薄材。隨奉法令。陰行
謀臣。資之金玉。使游說諸侯。陰脩甲兵。飾政教。官陶士。尊功臣。盛

其爵祿。故終以勞。韓。魏。破。燕。趙。夷。齊。楚。卒。兼。六。國。虜。其。王。立。秦。
為天子。罪一矣。地非不廣。又北逐胡貉。南定百越。以見秦之疆。罪
二矣。尊大臣。盛其爵位。以固其親。罪三矣。立社稷。脩宗廟。以明主
之賢。罪四矣。更刻畫。平斗斛。度量。文章。布之天下。以樹秦之名。罪
五矣。治馳道。興游觀。以見主之得意。罪六矣。絀刑罰。薄賦歛。以遂
主得衆之心。萬民戴主。死而不忘。七矣。若斯之為臣者。罪足以死。
固久矣。上幸盡其能力。乃得至今。願陛下察之。書上。趙高使吏乘
去不奏。曰。囚安得上書。趙高使其客十餘輩。詐為御史。問者。侍中。
更往覆訊。斯更以其實對。輒使人復榜之。後二世使人驗斯。斯
以為如前。終不敢更言辭服。奏當上。二世喜曰。微趙君。幾為丞相。
所賣。及二世所使案三川之守。至。則項梁已擊殺之。使者來。會丞
相下吏。趙高皆妄為反辭。二世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

墨刑刑宮大辟也。秦法先斷刑斬左右趾。答殺之。其首置其骨肉於市。刑之。具五刑。一若汝也。上蔡李斯鄉里也。三族曰父族母族妻族。夷滅滅也。

弋射鳥也。

勅法有即也。勅者首。發其罪狀。上帝即天帝也。禳除災異。望夷宮在咸陽東南八里。鄉向也。據來冠之狀。華山之東曰山東。即關外也。觀樓觀也。一。健者以卞和玉所刻。所謂傳國璽也。

始皇本紀立二世之兄子公子嬰為秦王。與此有異。請病有間病。適與敵通。祖道亭名在雍州萬年縣。周閔里中門也。李斯始居閭里之隱人。因瑕贊言乘諸侯之。贖本傳中云成大功者。在因瑕贊而遂孫之。六藝詩書易春秋禮樂。廢廟首殺長子扶蘇。立庶首立少子胡亥。周周公旦召召公奭。二公皆周之輔相也。

二十四

市斯出獄。與其中子俱執。願謂其中子曰。吾欲與若復率黃犬。俱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李斯已死。二世拜趙高為中丞相。事無大小。輒決於高。高自知權重。乃獻鹿。謂之馬。二世問左右。此乃鹿也。左右皆曰馬也。二世驚。自以為感。乃召太卜令卦之。太卜曰。陛下春秋郊祀。奉宗廟。鬼神。齋戒不。故至於此。可依盛德而明齋戒。於是乃入上林齋戒。日游弋。獵。有行人入上林中。二世自射殺之。趙高教其女婿咸陽令閻樂。勅下。不知何人賊殺。人移上林。高乃諷二世曰。天子無故賊殺不辜人。此上帝之禁也。鬼神不享。天且降殃。當遠避宮。以禱之。二世乃出居望夷之宮。留三日。趙高詐詔衛士令士皆素服持兵內鄉。入告二世曰。山東群盜兵大至。二世上觀。而見之。恐懼。高即因劫令自殺。引頸而佩之。左右百官莫從。上殿。殿欲壞者三。高自知天弗與。群

臣弗許。乃召始皇弟。授之璽。子嬰即位。患之。乃稱疾不聽事。與宦者韓談及其子。謀殺高。高上謁請病。因召入。令韓談刺殺之。夷其三族。子嬰立三月。沛公兵從武關入。至咸陽。群臣百官皆畔。不適。子嬰與妻子。自係其頸。以組降。軹道旁。沛公因以屬吏。項王至而斬之。遂以亾天下。

太史公曰。李斯以閭閻。歷諸侯。入事秦。因以瑕贊。以輔始皇。卒成帝業。斯為三公。可謂尊用矣。斯知六藝之歸。不務明政。以補主上之缺。持爵祿之重。阿順苟合。嚴威酷刑。聽高邪說。廢適立庶。諸侯已畔。斯乃欲諫爭。不亦未乎。人皆以斯極忠。而被五刑。死。察其本。乃與俗議之異。不然。斯之功。且與周召列矣。

蒙恬

書獄決獄之書，言主
律令，典文學，官主
獄官文學，典主也，恬
從世獄，送作獄官文
學，神輔也。
蒙恬，秦將也，所以隔敵
之邊障也。
延長引也，南北曰
長，斜去貌，蒙恬也，
參乘，官同乘，乘車，參
者居左，御者居中，又
一人居右者為參乘，
御，猶侍，侍從也。

蒙恬列傳第二十八

蒙恬者，其先齊人也。恬大父蒙驁，自齊事秦，昭王官至上卿。秦莊
襄王元年，蒙驁為秦將伐韓，取城皋，滎陽，作置三川郡。二年，蒙驁
攻趙，取三十七城。始皇三年，蒙驁攻韓，取十三城。五年，蒙驁攻魏，
取二十城。作置東郡。始皇七年，蒙驁卒。驁子曰武，武子曰恬。恬嘗
書獄，典文學。始皇二十三年，蒙武為秦裨將軍，與王翳攻楚，大破
之，殺項燕。二十四年，蒙武攻楚，虜楚王。蒙恬弟，毅。始皇二十六年，
蒙恬因家世得為秦將，攻齊，大破之。拜為內史。秦已并天下，乃使
蒙恬將三十萬衆北逐戎狄，收河南，築長城，因地形，用險制塞，起
臨洮，至遼東，延袤萬餘里。於是渡河，據陽山，逶蛇而北，暴師於外，
十餘年，居上郡。是時蒙恬威振匈奴。始皇甚尊寵蒙氏，信任賢之，
而親近蒙毅。位至上卿，出則參乘，入則御前。恬任外事，而毅常為

宮刑，男子割勢也，刑
後發創於陰室，一百
日，故曰隱宮。宋隱
謂其父犯宮刑，妻後
野合所生子，皆承趙
姓，並宜之，謂其一
人也。喻，論同，教諭
也。教勉也。
抵至也，澀，穿也，
趨，填土也，並傍也，
走向也。

雅素也

請之，言請其罪，
通鑑作更置，李斯舍
人，為監軍，胡亥以三
字無。

蒙恬列傳

內謀，名為忠信，故雖諸將相莫敢與之爭焉。趙高者，諸趙疏遠屬
也。趙高昆弟數人，皆生隱宮，其母被刑，優世世卑賤。秦王聞高彊
力，通於獄法，舉以為中車府令。高即私事公子胡亥，喻之決獄。高
有大罪，秦王令蒙毅法治之，毅不敢阿法，當高罪死，除其宦籍。帝
以高之教於事也，赦之，復其官爵。始皇欲游天下，道九原，直抵甘
泉，乃使蒙恬通道自九原抵甘泉，塹山堙谷，千八百里，道未就。始
皇三十七年冬，行出游會稽，並海上，北走琅邪，道病，使蒙毅還禱，
山川未反。始皇至沙丘崩，秘之，羣臣莫知。是時丞相李斯、少子胡
亥、中車府令趙高常從，高雅得幸於胡亥，欲立之。又怨蒙毅法治
之而不為己也，因有賊心，乃與丞相李斯、少子胡亥陰謀立胡亥，
為太子。太子已立，遣使者以罪賜公子扶蘇，蒙恬死，扶蘇已死。蒙
恬疑而復請之，使者以蒙恬屬吏更置胡亥，以李斯舍人為監軍。

臣計有罪也。言皆其
蘇之計。以欲殺蒙恬
是於胡亥為忠也。
惡賢。暗指胡亥而言
也。愈姑作賢解。

劫法有罪也。言皆其
有罪。劫猶殺也。

后勝。奸相。

獨智。猶言私智。

及其宗。言取族宗宗
族。先主指始皇。

順幸。言順旨蒙幸。
沒世。先主沒世也。言
恬得幸以至於先主
世。

卒猶盛。三頁。曰在
息仲行。誠虎皆秦賢
臣也。而死秦穆公
卒。以三頁為殉。
禮說也。法名與
實。實曰。禮。
禮竹節也。言記之以
存其惡。

內史。恬官也。

使者還報。胡亥已聞扶蘇死。即欲釋蒙恬。趙高恐蒙氏復貴。而用
事。怨之。殺還。至趙高。因為胡亥忠計。欲以滅蒙氏。乃言曰。臣聞先
帝欲舉賢立太子久矣。而殺諫曰不可。若知賢而愈不立。則是不
忠。而感主也。以臣愚意。不若誅之。胡亥聽而繫蒙毅於代。前已囚
蒙恬於陽周。喪至咸陽。已葬。太子立。為二世皇帝。而趙高親近。日
夜毀惡蒙氏。求其罪過。舉劾之。子嬰進諫曰。臣聞故趙王遷殺其
良臣。李牧。而用顏聚。燕王喜。陰用荊軻之謀。而倍秦之約。齊王建
殺其故世忠臣。而用后勝之讒。此三君者。皆各以變古者。失其國。
而殃及其身。今蒙氏秦之大臣。謀士也。而主欲一旦棄去之。臣竊
以為不可。臣聞輕慮者。不可以治國。獨智者。不可以存君。誅殺忠
臣。而立無節行之人。是內使群臣不相信。而外使鬪士之意離也。
臣竊以為不可。胡亥不聽。而遣御史曲宮。乘傳之代。令蒙毅曰。先

主欲立太子。而卿難之。今丞相以卿為不忠。罪及其宗。朕不忍。乃
賜卿死。亦甚幸矣。卿其圖之。殺對曰。以臣不能得先主之意。則臣
少宜順幸沒世。可謂知意矣。以臣不知太子之能。則太子獨從。周
旋天下。去諸公子。絕遠。臣無所疑矣。夫先主之舉用太子。數年之
積也。臣乃何言之敢諫。何慮之敢謀。非敢飾辭。以避死也。為羞累
先主之名。願大夫為慮焉。使臣得死。情實。且夫順成全者。道之所
貴也。刑殺者。道之所卒也。昔者秦穆公殺三頁而死。罪百里奚。而
非其罪也。故立號曰繆。昭襄王殺武安君。白起。楚平王殺伍奢。吳
王夫差。殺伍子胥。此四君者。皆為大失。而天下非之。以其君為不
明。以是籍於諸侯。故曰。用道治者。不殺無罪。而罰不加於無辜。唯
大夫留心。使者知胡亥之意。不聽蒙毅之言。遂殺之。二世又遣使
者之陽周。令蒙恬曰。君之過多矣。而卿弟蒙毅。有大罪。法及內史。恬

功信言功樂與信賊三世祖怒父武及信倍背也

先主始也。穰約小兒於背者廣八寸長丈二尺。穰小兒被也。沈於河者欲代成王而死也。揃分割也。

周書逸書不載尙書參而伍之育或參之或伍之相比而考其理卒存卒也。孽臣賊人暗指趙高。孽臣賊內陵言內陵其上陵犯也。振舉救也。則國之則字作而字解。

明白也言上冊。太息口出氣長也。

輕言輕用之。振舉救也。

曰。自吾先人及至子孫。積功信於秦三世矣。今臣將兵三十餘萬。身雖囚繫。其勢足以倍畔。自知必死。而守義者不敢辱先人之教。以不忘先主也。昔周成王初立。未離襁褓。周公且負王以朝。卒定天下。及成王有病。甚殆。公且自揃其爪。以沈於河。曰。王未有穢。是且執事。有罪殃。且受其不祥。乃書而藏之。記府可謂信矣。及王能治國。有賊臣言。周公且欲爲亂久矣。王若不備。必有大事。王乃大怒。周公且走而奔於楚。成王觀於記府。得周公且沈書。乃流涕曰。孰謂周公且欲爲亂乎。殺言之者。而反周公且。故周書曰。必參而伍之。今恬之宗。世無二心。而事卒如此。是必孽臣逆亂。內陵之道也。夫成王失而復振。則卒昌。桀殺關龍逢。紂殺王子比干。而不悔。身死則國亡。臣故曰。過可振。而諫可覺也。察於參伍。上聖之法也。凡臣之言。非以求死於咎也。將以諫而死。願陛下爲萬民思從道。

也。使者曰。臣受詔行法。於將軍不敢以將軍言聞於上也。蒙恬喟然太息曰。我何罪於天。無過而死乎。其久。徐曰。恬罪固當死矣。起臨洮。屬之遼東。城遼萬餘里。此其中不能無絕地脈哉。此乃恬之罪也。乃吞藥自殺。

太史公曰。吾適北邊。自直道歸。行觀蒙恬所爲。築長城。亭障。置山。堙谷。通直道。固輕百姓力矣。夫秦之初滅諸侯。天下之心未定。疲傷者未瘳。而恬爲名將。不以此時疆諫。振百姓之急。養老存孤。務修衆庶之和。而阿意興功。此其兄弟遇誅。不亦宜乎。何乃罪地脈哉。

奇兵，猶言別軍，其兵不當，秦而別赴河北，故曰奇兵。

城一本作役，役，戍邊也。戍，兵守邊也。頭會，言以入頭數出，賦也。以，其飲之也。言秦之重稅苛飲，不聊生，無安其生之志，願也。計無所賴，皆頹碎也。倡始，言為倡者而首，張說也。猶言起也。令丞，縣令與縣丞也。守尉，郡守與郡尉也。

遂立為王。陳餘乃復說陳王曰：大王舉梁、楚而西，務在入關，未及收河北也。臣嘗游趙，知其豪傑及地形，願請奇兵北畧趙地。於是陳王以故所善陳人武臣為將軍，邵彊為護軍，以張耳、陳餘為左右校尉，予卒三千人，北畧趙地。武臣等從白馬渡河，至諸縣，說其豪傑曰：秦為亂政虐刑，以殘賊天下，數十年矣。北有長城之域，南有五嶺之戍，外內騷動，百姓罷敝，頭會箕歛，以供軍費，財匱力盡，民不聊生，重之以苛法峻刑，使天下父子不相安。陳王奮臂為天下倡，始王楚之地，方二千里，莫不響應。家自為怒，人自為鬪，各報其怨，而攻其讎，縣殺其令，丞郡殺其守尉。今已張大楚，王陳，使吳廣、周文將卒百萬西擊秦。於此時，而不成封侯之業，者非人豪也。諸君試相與計之。夫天下同心而苦秦久矣，因天下之力而攻無道之君，報父兄之怨，而成割地有土之業，此士之一時也。豪傑皆

賦曰：墨刑，以墨染其面也。俾，捕刀也。會，刺之，刺通作俾。不施，言不得施。

微，以木簡為書，長尺二寸，用微召喚也。

然其言乃行，收兵得數萬人，號武臣為武信君。下趙十城，餘皆城守，莫肯下。乃引兵東北擊范陽。范陽人蒯通說范陽令曰：竊聞公之將死，故弔。雖然，竇公得通而生范陽，令曰：何以弔之？對曰：秦法重，足下為范陽令十年矣，殺人之父，孤人之子，斷人之足，隳人之首，不可勝數。然而慈父孝子，莫敢傳刃公之腹中者，畏秦法耳。今天下大亂，秦法不施，然則慈父孝子，且傳刃公之腹中，以成其名。此臣之所以弔公也。今諸侯畔秦矣，武信君兵且至，而君堅守范陽，少年皆爭殺君。下武信君，君急遣臣見武信君，可轉禍為福。在今矣。范陽令乃使蒯通見武信君，曰：足下必將戰勝而後畧地，攻得然後下城。臣竊以為過矣。試聽臣之計，可不攻而降城，不戰而畧地。傳檄而千里定，可乎？武信君曰：何謂也？蒯通曰：今范陽令宜整頓其士卒，以守戰者也。怯而畏死，貪而重富貴，故欲先天下降。

謂持也付也。距君
曾少年欲自立。
薛、曾、師、駁者輪之
正中而相之所後也。

却兵退也。
與與同謀也。斷
晉其六國韓魏趙
趙燕齊介隔也。
與與同定也。
不如二字恐衍否則
又字以下爲陳王恐
中之語解。兄弟陳
王之兄弟也。不如
立其兄弟曾陳王私
其兄弟趙後曾六
國之趙後子孫也。
不不然也。
不容息曾恚而無呼
吸之間一呼一吸爲

畏君以爲秦所置吏。誅殺如前十城也。然今范陽少年亦方殺其
令。自以城距君。君何不齎臣侯印。拜范陽令。范陽令則以城下君。
少年亦不敢殺其令。令范陽令乘朱輪華轂。使驅馳燕趙郊。趙
郊見之。皆曰。此范陽令先下者也。即喜矣。燕趙城可毋取而降也。
此臣之所謂傳檄而千里定者也。武信君從其計。因使蒯通賜范
陽令侯印。趙地聞之。不戰以城下者三十餘城。至邯鄲。張耳陳餘
聞周章軍入關。至戲却。又聞諸將爲陳王狗地。多以讒毀得罪。誅
怨陳王不用其策。不以爲將。而以爲校尉。乃說武臣曰。陳王起
至陳而王。非必立六國後將軍。今以三千人下趙數十城。獨介居
河北。不王。無以填之。且陳王聽讒。還報。恐不脫於禍。又不如立其
兄弟。不即立趙後將軍。毋失時。時間不容息。武臣即聽之。遂立爲
趙王。以陳餘爲大將軍。張耳爲右丞相。邵廣爲左丞相。使人報陳

趨促之也。

與分一本作分與曾
求割地。折辭曰所
飲。亦曰曾曾供雜役
卒也。謝猶告皆別
之辭也。公曾耳與
餘。戰曾得趙王以
同戰事。走向也趨
若汝也。

王。陳王大怒。欲盡族武臣等家。而發兵擊趙。陳王相國房君諫曰。
秦未亡。而誅武臣等家。此又生一秦也。不如因而賀之。使急引兵
西擊秦。陳王然之。從其計。徙擊武臣等家。宮中封張耳子敖爲成
都君。陳王使使者賀趙。令趣發兵。西入關。張耳陳餘說武臣曰。王
王趙非楚意。特以計賀王。楚已滅秦。必加兵於趙。願王毋西兵。北
狗燕代。南收河內。以自廣。趙南據大河。北有燕代。楚雖勝秦。必不
敢制趙。趙王以爲然。因不西兵。而使韓廣客燕。李良客常山。張廉
客上黨。韓廣至燕。燕人因立廣爲燕王。趙王乃與張耳。陳餘北客
地。燕界。趙王間出。爲燕軍所得。燕將囚之。欲與分趙地。半。乃歸王。
使者往。燕輒殺之。以求地。張耳陳餘患之。有斷髮卒。謝其舍中曰。
吾爲公說燕。與趙王戰。歸。舍中皆笑曰。使者往。十餘輩。輒死。若何。
以能得王。乃走燕壁。燕將見之。問燕將曰。知臣何欲。燕將曰。若欲

馬領擊馬極也。言杖
節而不用。取。

易。輕視也。左提右
挈。言相共扶助。

后色。一本作石色。

二世下漢書有使字。
不封其事。漢書使君
臣相疑之計也。

伏賜言拜伏以見。

得趙王耳。曰。君知張耳。陳餘。如何人也。燕將曰。賢人也。曰。知其志
何欲。曰。欲得其王耳。趙養卒。乃笑曰。君未知此。兩人所欲也。夫武
臣。張耳。陳餘。杖馬箠。下趙數十城。此亦各欲南面。而王。豈欲為卿
相。終已邪。夫臣與主。豈可同日而道。觀其勢。初定。未敢參分。而
王。且以少長。先立武臣為王。以持趙心。今趙地已服。此兩人亦欲
分趙。而王時未可耳。今君乃囚趙王。此兩人名為求趙王。實欲燕
殺之。此兩人分趙自立。夫以一趙。尚易燕。況以兩賢王。左提右挈。
而責殺王之罪。滅燕易矣。燕將以為然。乃歸趙王。養卒為御。而歸
李真已定常山。還報趙王。復使其略太原。至后色。秦兵塞井陘。未
能前。秦將詐稱二世使人遣李真。書不封。曰。真嘗事我。得顯幸。真
誠能反趙為秦。赦其罪。貴其真。真得書。疑不信。乃還之邯鄲。益請兵。
未至。道逢趙王。姊出飲。從百餘騎。李真望見。以為王。伏謁道旁。王

綱。寄旅。客。言二人皆
非趙土人。義。言名
義。歡音。札。
夾。音。毀。壞。之。

而道。恐敵抄其糧道。
故夾。築垣。以通南
道。如夾城者。餉道。
軍糧也。
綱音。釋。贖。資也。

姊醉。不知其將使騎。謝李真。李真素貴。起。怒其從官。從官有一人
曰。天下畔秦。能者先立。且趙王素出將軍。下。今女兒乃不為將軍。
下車。請追殺之。李真已得秦書。固欲反趙。未決。因此怒遣人追殺
王姊。道中。乃遂將其兵。襲邯鄲。邯鄲不知。竟殺武臣。邯鄲人多
為張耳。陳餘。耳目者。以故得脫出。收其兵。得數萬人。客有說張耳
曰。兩君羈旅。而欲附趙。難獨立。立趙後。扶以義。可就功。乃求得趙
歌。立為趙王。居信都。李真進兵。擊陳餘。陳餘敗。李真走。歸邯
邯。章邯引兵至邯鄲。皆徙其民河內。夷其城郭。張耳與趙王歎。走
入鉅鹿城。王離圍之。陳餘北收常山兵。得數萬人。軍鉅鹿北。章邯
軍鉅鹿南。棘原。鉅甬道。屬河。餉王離。兵食多。急攻鉅鹿。鉅鹿
城中食盡。兵少。張耳數使人召前陳餘。陳餘自度兵少。不敵秦。不
敢前。數月。張耳大怒。怨陳餘。使張廉。陳澤。往讓陳餘。曰。始吾與公

刻削首也。相共其死。生曰刻頭交。十二三會。十中二三。

前首前進救鉅鹿。委。腹作饑。嘆之也。

願。思念也。使五千人。會與五千人。嘗。試也。猶。食。沒。沈也。言入敵中而不歸。猶物沒水中。張放。張耳子也。

涉間秦將。

為刻頭交。今王與耳。且暮且死。而公擁兵數萬。不肯相救。安在其相為死。苟必信。胡不赴秦軍。俱死。且有十一二相全。陳餘曰。吾度前終不能救。趙徒盡。軍且餘。所以不俱死。欲為趙王。張君報秦。今必俱死。如以肉委餓虎。何益。張厭。陳澤曰。事已急。要以俱死立信。安知後慮。陳餘曰。吾死。願以為無益。必如公言。乃使五千人令張厭。陳澤。先嘗秦軍。至。皆沒。當是時。燕齊楚聞趙急。皆來救。張敖亦北收代兵。得萬餘人。來。皆壁餘旁。未敢擊秦。項羽兵數絕。章邯甬道。王離軍乏食。項羽悉引兵渡河。遂破章邯。章邯引兵解。諸侯軍乃敢擊圍鉅鹿。秦軍遂虜王離。涉間自殺。卒存鉅鹿者。楚力也。於是趙王歇。張耳。乃得出鉅鹿。謝諸侯。張耳與陳餘相見。責讓陳餘。以不肯救。趙及問張厭。陳澤所在。陳餘怒曰。張厭。陳澤。以必死。責臣。臣使將五千人。先嘗秦軍。皆沒。不出。張耳不信。以為殺之。數

望怨也。亦同。重。難之也。漢官儀云。綬。印之組。長丈二尺。廣三尺。撈。驚。還。貌。如。往。也。則。固。酒。也。張。張。張。成。之。往。也。

雅。故。也。雅。游。官。放。所。交。遊。之。人。治。治。所。官。治。政。之。地。猶。官。府。

功等。言其功同等。

問陳餘。陳餘怒曰。不意君之望臣深也。豈以臣為重。去將。謂。乃。脫。解。印。綬。推。予。張。耳。張。耳。亦。愕。不。受。陳。餘。起。如。廁。客。有。說。張。耳。曰。臣。聞。天。與。不。取。反。受。其。咎。今。陳。將。軍。與。君。印。君。不。受。反。天。不。祥。急。取。之。張。耳。乃。佩。其。印。收。其。麾下。而。陳。餘。還。亦。望。張。耳。不。讓。遂。趨。出。張。耳。遂。收。其。兵。陳。餘。獨。與。麾下。所。善。數。百。人。之。河。上。澤。中。漁。獵。由。此。陳。餘。張。耳。遂。有。郤。趙。王。歇。復。居。信。都。張。耳。從。項。羽。諸。侯。入。關。漢。元。年。二。月。項。羽。立。諸。侯。王。張。耳。雅。游。人。多。為。之。言。項。羽。亦。素。數。聞。張。耳。賢。乃。分。趙。立。張。耳。為。常。山。王。治。信。都。信。都。更。名。襄。國。陳。餘。客。多。說。項。羽。曰。陳。餘。張。耳。一。體。有。功。於。趙。項。羽。以。陳。餘。不。從。入。關。聞。其。在。南。皮。即。以。南。皮。旁。三。縣。以。封。之。而。徙。趙。王。歇。王。代。張。耳。之。國。陳。餘。益。怒。曰。張。耳。與。餘。功。等。也。今。張。耳。王。餘。獨。侯。此。項。羽。不。平。及。齊。王。田。榮。畔。楚。陳。餘。乃。使。夏。說。說。田。榮。曰。項。羽。為。天。下。宰。不。平。盡

約言請約。然許也。願問言不待而願通。問而信。倍背也。太伯延陵季子皆讓國者也。

其兄當作其從兄。下文云約亦魏王咎從弟也。家人猶言庶民。不有國之辭。約略也。言取地。

反還也。道道魏咎也。

所居國無不取卿相者。然張耳。陳餘始居約時。相然信以死。豈願問哉。及據國爭權。卒相滅。何鄉者相幕用之誠。後相倍之。戾也。豈非以利哉。名譽雖高。賓客雖盛。所由殆與太伯延陵季子異矣。

魏豹彭越列傳第三十

魏豹者。故魏諸公子也。其兄魏咎。故魏時。封為捲陵君。秦滅魏。遷咎為家人。陳勝之起。王也。咎往從之。陳王使魏人周市。徇魏地。魏地已下。欲相與立周市為魏王。周市曰。天下昏亂。忠臣乃見。今天下共畔秦。其義必立魏王。後乃可齊。趙使車各五十乘。立周市為魏王。市辭不受。迎魏咎於陳。五反。陳王乃遣立咎為魏王。章邯已破陳王。乃進兵擊魏王於臨濟。魏王乃使周市出。請救於齊。楚齊

項它楚將。田巴齊將。約降。曾咎欲全其民。與章邯為誓。而約降。

三秦。曾雍王。魏王。盛王。

鄭生。腳食其。魏煩。曾溫。頭。徐。曾引。喻之。煩也。若。汝也。萬。月。封。巴。以。戶。約。之。白。駒。曾。日。彭。陳。陸。險。過。險。喻。也。

常。音。通。鉅。野。縣。名。

楚遣項它。田巴。將兵。隨市。救魏。章邯。遂擊破。殺周市等。圍臨濟。咎為其民。約降。約定。各自燒殺。魏豹。亡。走楚。楚懷王。子魏豹。數千人。復徇魏地。項羽已破秦。降章邯。約下魏。二十餘城。立豹為魏王。約引精兵。從項羽。入關。漢元年。項羽封諸侯。欲有梁地。乃徙魏王豹。於河東。都平陽。為西魏王。漢王還定三秦。渡臨晉。魏王豹。以國屬焉。遂從擊楚。於彭城。漢敗。還至滎陽。豹請歸視親病。至國。即絕。河津。畔。漢。漢王聞魏豹反。方東憂楚。未及擊。謂鄭生曰。殺煩。往說魏豹。能下之。吾以萬戶封若。鄭生說豹。豹謝曰。人生一世。間如白駒。過隙耳。今漢王慢而侮人。罵晉諸侯。群臣如馬奴耳。非有上下禮節也。吾不忍復見也。於是漢王遣韓信。擊虜豹於河東。傳詣滎陽。以豹國為郡。漢王令豹守滎陽。楚圍之。周苛。遂殺魏豹。彭越者。昌邑人也。字仲。常漁鉅野澤中。為群盜。陳勝。項梁之起。少

兩龍會秦與楚

且日會明日

校隊名秦以八百人
為一校此校非必有
八百人也

略取地也

碭音唐

蕭公蕭縣令也 楚
國縣令皆稱公
漢王二年之王字疑
衍
碭漢言漢王時在外
黃越往而歸也

年或謂越曰。諸豪傑相立。畔秦。仲可以來。亦效之。彭越曰。兩龍方
圖。且待之。居歲餘。澤間少年相聚百餘人。往從彭越。曰。請仲為長。
越謝曰。臣不願與諸君。少年彊請。乃許。與期。且日出會。後期者
斬。且日出。十餘人後。後者至。日中。於是越謝曰。臣老。諸君彊以
為長。今期而多後。不可盡誅。誅最後者一人。令校長斬之。皆笑曰。
何至是。請後不取。於是越乃引一人。斬之。設壇祭。乃令徒屬。徒屬
皆大驚。畏越莫敢仰視。乃行。碭地。收諸侯散卒。得千餘人。沛公之
從。碭北。環昌邑。彭越助之。昌邑未下。沛公引兵西。彭越亦將其衆。
居鉅野。中收魏散卒。項籍入關。王諸侯還歸。彭越衆萬餘人。毋所
屬。漢元年秋。齊王田榮畔項王。漢乃使人賜彭越將軍印。使下濟
陰。以謀楚。楚命蕭公角將兵擊越。越大破楚軍。漢王二年春。與魏
王豹及諸侯東擊楚。彭越將其兵三萬餘人。歸漢於外黃。漢王曰。

漢王三年之王字疑
衍
游猶游手游民之游
攻戰無主定曰游兵

去言去魏地

不自堅。猶言不自安
定下潘今字讀

魏豹彭越列傳

彭將軍收魏地。得十餘城。欲急立魏。後今西魏王豹亦魏王。各從
弟也。其魏後乃拜彭越為魏相國。擅將其兵。客定梁地。漢王之敗
彭城。解而西也。彭越皆復囚其所。下城。獨將其兵北居河上。漢王
三年。彭越常往來為漢游兵。擊楚。絕其後糧於梁地。漢四年冬。項
王與漢王和。距滎陽。彭越攻下睢陽。外黃。十七城。項王聞之。乃使
曹咎守城。舉自東。收彭越所下城邑。皆復為楚。越將其兵北走。穀
城。漢五年秋。項王之南走陽夏。彭越復下昌邑。旁二十餘城。得穀
十餘萬斛。以給漢王食。漢王敗。使使召彭越。并力擊楚。越曰。魏地
初定。倘畏楚。未可去。漢王追楚。為項籍所敗。固陵。乃謂留侯曰。諸
侯兵不從。為之奈何。留侯曰。齊王信之立。非君王之意。信亦不自
堅。彭越本定梁地。功多。始君王以魏豹故。拜彭越為魏相國。今豹
死。毋後。且越亦欲王。而君王不蚤定。與此兩國約。即勝楚。唯陽以

俳笑猶戲笑俳戲也
論其罪輸
作也言爲工作之徒
匪音離麗山秦始皇
陵也麗乃同曹皇
偶音同盟曹盟也
之往也曹君吳芮
秦以八百人爲校
爲衆之首曰冠布
勇爲最也

五十二
俳笑之一布已論輸麗山麗山之徒數十萬人。布皆與其徒長蒙樂
交通。廼率其曹偶。囚之江中。爲群盜。陳勝之起也。布廼見番君與
其衆叛。秦聚兵數千人。番君以其女妻之。章邯之滅陳勝。破呂臣
軍。布乃引兵北擊秦。左右校破之。滑波引兵而東。聞項梁定江東。
會稽。涉江而西。陳嬰以項氏世爲楚將。廼以兵屬項梁。渡淮南。英
布。浦將軍亦以兵屬項梁。項梁涉淮而西。擊景駒。秦嘉等布常冠
軍。項梁至薛。聞陳王定死。廼立楚懷王。項梁號爲武信君。英布爲
當陽君。項梁敗死。定陶懷王徙都彭城。諸將英布亦皆保聚彭城。
當是時。秦急圍趙。趙數使人請救。懷王使宋義爲上將。范增爲末
將。項籍爲次將。英布。浦將軍皆爲將軍。悉屬宋義。北救趙。及項籍
殺宋義於河上。懷王因立籍爲上將軍。諸將皆屬項籍。項籍使布
先涉渡河。擊秦。布數有利。籍廼悉引兵涉河從之。遂破秦軍。降章

坑猶掩官掩殺之

與乃同

謂讓貴之也

多重之也

左右不唯一人之辭
彼等蓋指左右之人
淮南即九江王獻布
也。倍音同

邯等楚兵常勝。功冠諸侯。諸侯兵皆以服屬楚者。以布數以少敗
衆也。項籍之引兵西至新安。又使布等夜擊坑章邯。秦卒二十餘
萬人。至關不得入。又使布等先從間道破關下。軍遂得入。至咸陽。
布常爲軍鋒。項王封諸將。立布爲九江王。都六。漢元年四月。諸侯
皆罷戲下。各就國。項氏立懷王爲義帝。徙都長沙。廼陰令九江王
布等行擊之。其八月。布使將擊義帝。追殺之。郴縣。漢二年。齊王田
榮。畔楚。項王往擊齊。徵兵九江。九江王布稱病不往。遣將數千
人行。漢之敗楚。彭城。布又稱病不佐楚。項王由此怨布。數使使者
謂讓。召布。布愈恐。不敢往。項王方北憂齊。趙西患漢。所與者。獨九
江王。又多布材。欲親用之。以故未擊。漢三年。漢王擊楚。大戰彭城。
不利。出梁地。至虞。謂左右曰。如彼等者。無足與計。天下事。謂者。隨
何。進曰。不審陛下所謂。漢王曰。孰能爲我使淮南。令之發兵。倍楚

主之背館之也。

斧質，刑具也。罪人伏質上而受誅，故曰伏。

板牆板也。築杵也。板築者，攻取所川之具也。彭城，項羽所都也。臨與捕通捕，猶捕地之捕，言盛之也。垂，垂衣也。拱，又手也。又手者，其衣袖垂也。垂拱，言不勞力之狀。

空名，背為臣之名。鄉，向也。背盟約，背背先入關者。

一說，壁堅，壁，微言。邊境，衛伺之義。微言，邊界也。此微言者，言邊境之守，障敵國，背梁，梁地居楚漢之中，故楚之攻，預者，當必經梁地八九百里。危懼，言以其背叛楚，故不能自安。倍背也。

留項王於齊。數月，我之取天下，可以百全。隨何曰：臣請使之。泗與二十人俱使淮南。至，因太宰主之。三日不得見。隨何因說太宰曰：王之不見，何也？必以楚為彊，以漢為弱。此臣之所以為使。使何得見，言之而是邪？是，大王所欲聞也。言之而非邪？使何等二十人伏斧質淮南，市以明王倍漢而與楚也。太宰廼言之。王見之。隨何曰：漢王使臣敬進書，大王御者竊怪。大王與楚何親也？淮南王曰：寡人北鄉而臣事之。隨何曰：大王與項王俱列為諸侯，北鄉而臣事之，必以楚為彊，可以託國也。項王伐齊，身負板築，以為士卒先。大王宜悉淮南之衆，身自將之，為楚軍前鋒。今廼發四千人以助楚，夫北鄉而臣事人者，固若是乎？夫漢王戰於彭城，項王未出齊也。大王宜驅淮南之兵渡淮，日夜會戰彭城下。大王撫萬人之衆，無一人渡淮者，垂拱而觀其孰勝。夫託國於人者，固若是乎？大王提

空名以鄉楚，而欲厚自託。臣竊為大王不取也。然而大王不背楚者，以漢為弱也。夫楚兵雖彊，天下負之以不義之名，以其背盟約而殺義帝也。然而楚王恃戰勝，自彊。漢王收諸侯，還守成皋、滎陽，下蜀、漢之粟，深溝壁壘，分卒守微，乘塞。楚人還兵，間以梁地深入敵國八九百里，欲戰則不得，攻城則力不能。老弱轉輸千里之外，楚兵至滎陽，成皋，漢堅守而不動。進則不得攻，退則不得解。故曰：楚兵不足恃也。使楚勝漢，則諸侯自危懼而相救。夫楚之彊，適足以致天下之兵耳。故楚不如漢。其勢易見也。今大王不與萬全之漢，而自託於危亡之楚，臣竊為大王惑之。臣非以淮南之兵足以亡楚也。夫大王發兵而倍楚，項王必留。留數月，漢之取天下，可以萬全。臣請與大王提劍而歸漢。漢王必裂地而封大王。又況淮南淮南必大王有也。故漢王敬使臣進恐計，願大王之留意也。淮

未敢泄言不使楚使者知也
傳舍旅客所宿之舍也
以已通事已構也實背楚之事已結成
因起兵而擊之耳釋解云七字衍蓋因下文寫誤耳

據物而坐曰解洗酒足也帳帳股也御官服御之物

城塹名在帝州漢源縣折辱之也廣者輪物之廣敗言其不任用

符者爲諸侯之符瑞也分中以相合爲信者古付圭璋漢代以朝陳據彭越傳六年也恐七年誤
臨官植其骨肉以漬之美酒也魯急者將被捕即欲發兵反也
實音肥如往也
亂首淫亂

南王曰請奉命陰許楚與漢未敢泄也楚使者在方急責英布發兵舍傳舍隨何直入坐楚使者上坐曰九江王已歸漢楚何以得發兵布愕然楚使者起何因說布曰事以搆可遂殺楚使者無使歸而疾走漢并力布曰如使者效因起兵而擊之耳於是殺使者因起兵而攻楚楚使項聲龍且攻淮南項王留而攻下邑數月龍且擊淮南破布軍布欲引兵走漢恐楚王殺之故間行與何俱歸漢淮南王至上方踞牀洗召布入見布甚大怒悔來欲自殺出就舍帳御飲食從官如漢王居布又大喜過望於是適使入九江楚已使項伯收九江兵盡殺布妻子布使者頗得故人幸臣將衆數千人歸漢漢益分布兵而與俱北收兵至成皋四年七月立布爲淮南王與擊項籍漢五年布使人入九江得數縣六年布與劉賈入九江誘大司馬周殷周殷反楚遂舉九江兵與漢擊楚破

之城下項籍死天下定上置酒上折隨何之功謂何爲腐儒爲天下安用腐儒隨何跪曰夫陛下引兵攻彭城楚王未去齊也陛下發步卒五萬人騎五千能以取淮南乎上曰不能隨何曰陛下使何與二十人使淮南至如陛下之意是何之功賢於步卒五萬人騎五千也然而陛下謂何腐儒爲天下安用腐儒何也上曰吾方圖子之功適以隨何爲護軍中尉布遂剖符爲淮南王都六九江廬江衡山豫章郡皆屬布七年朝陳八年朝雒陽九年朝長安十年一年高后誅淮陰侯布因心恐夏漢誅梁王彭越醢之盛其醢偏賜諸侯至淮南淮南王方獵見醢因大恐陰令人部聚兵候伺旁郡警急布所幸姬疾請就醫醫家與中大夫費赫對門姬數如醫家費赫自以爲侍中適厚餽遺從姬飲醫家姬侍王從容語次舉赫長者也王怒曰汝安從知之具說狀王疑其與亂赫恐稱病王

四馬下足爲乘傳
爾何爲和國相國即
丞相也
微猶聞

坑官掩殺猶陷之於
坑中也。滕公夏侯
嬰封滕。令尹楚官
名。疏分也。萬乘
周時大國之稱。山兵
車萬乘者。此言布封
諸侯。言此之官字
一本無
與策同
山東華山以東也

散者用散召之書簡
也
重官種重器具
千戶封邑。以戶數稱
所謂戶租二百是也
荆政云。此荆吳地
奇奇兵也。言應變出
散地。言國土不安。故
易散散

愈怒。欲捕赫。赫言變事。乘傳詣長安。布使人追不及。赫至上變。言
布謀反有端。可先未發誅也。上讀其書。謂蕭相國。相國曰。布不宜
有此。恐仇怨妄誣之。請繫赫。使人微驗淮南王。淮南王布見赫以
罪囚。上變。固已疑其言。國陰事。漢使又來。頗有所驗。遂族赫家。發
兵反。反。奮聞。上適赦黃赫。以爲將軍。上召諸將。問曰。布反。爲之奈
何。皆曰。發兵擊之。坑豎子耳。何能爲乎。汝陰侯滕公召故楚令尹
問之。令尹曰。是固當反。滕公曰。上裂地而王之。疏爵而貴之。南面
而立。萬乘之主。其反何也。令尹曰。往年殺彭越。前年殺韓信。言此
三人者。同功一體之人也。自疑禍及身故反耳。滕公言之上曰。臣
客故楚令尹。薛公者。其人有籌策之計。可問。上適召見。問薛公。薛
公對曰。布反不足怪也。使布出於上計。山東非漢之有也。出於中
計。勝敗之數未可知也。出於下計。陛下安枕而臥矣。上曰。何謂上

計。令尹對曰。東取吳。西取楚。并齊。取魯。傳檄燕趙。固守其所。山東
非漢之有也。何謂中計。東取吳。西取楚。并韓。取魏。據敖倉之粟。塞
成皋之口。勝敗之數未可知也。何謂下計。東取吳。西取下蔡。歸重
於越。身歸長沙。陛下安枕而臥。漢無事矣。上曰。是計將安出。令尹
對曰。出下計。上曰。何謂上中計。而出下計。令尹曰。布故麗山之
徒也。自致萬乘之主。此皆爲身。不顧後。爲百姓萬世慮者也。故曰
出下計。上曰。善。封薛公千戶。適立皇子長爲淮南王。上遂發兵自
將。東擊布。布之初反。謂其將曰。上老矣。厭兵。必不能來。使諸將諸
將獨患淮陰。彭越。今皆已死。餘不足畏也。故遂反。果如薛公籌之。
東擊荆。荆王劉賈走。死富陵。盡劫其兵。渡淮。擊楚。楚發兵與戰。徐
僮。間爲三軍。欲以相救。爲奇。或說楚將曰。布善用兵。民素畏之。且
兵法。諸侯戰。其地爲散地。今別爲三。彼敗。吾一軍。餘皆走。安能相

陳布列傳

斬音其、會甄斬之
鄭名、

雷音發、給炊也、
故信漢書作布信、
之往也、

率音帥、

英六者、卑陶之後所
封也、
惡疾也、碎也、

殖生也、猶言初、自
愛姬殖言布疑其
與亂也、

救不聽。布果破其一軍。其二軍散走。遂西與上兵遇。斬西會甄。布
兵精甚。上廼壁甯城。望布軍。置陳如項籍軍。上惡之。與布相望。見
遙謂布曰。何苦而反。布曰。欲為帝耳。上怒。罵之。遂大戰。布軍敗走。
渡淮。數止戰。不利。與百餘人走江南。布故與番君婚。以故。長沙哀
王使人給布。偽與。誘走。越。故信而隨之。番陽。番陽人殺布。茲鄉
民田舍。遂滅。歸布。立皇子。長為淮南王。封黃赫。為期思侯。諸將率
多以功封者。

太史公曰。英布者。其先豈春秋所見。楚滅英。六。卑陶之後。身被
刑法。何其拔與之暴也。項氏之所抗殺。人以千萬數。而布常為首
虐。功冠諸侯。用此得王。亦不免於身為世大僂。禍之興。自愛姬殖。
妬媚生患。竟以滅國。

淮陰侯列傳第三十二

韓信封為淮陰侯、
無行、言無善行、推
擇、言推舉以得、當選、
常敗之常、言通、卒
旅人所停止也、猶
次、炊積物也、
食、言未起而在、
中食、言席也、
水、言、日、
王孫、猶言公子、
也、殺、半、羊、者、曰、屠、
若、汝、也、
袴、勝、同、兩、股、之、間、也、
孰、熟、通、蒲、伏、與、而、
知、通、手、足、並、行、貌、
下、
連、敖、楚、官、名、
同、聲、之、即、者、
嬰、為、滕、令、故、號、滕、公、

淮陰侯韓信者。淮陰人也。始為布衣時。貧。無行。不得推擇。為吏。又
不能治。生商賈。常從人寄食。飲人多厭之者。常數從其下鄉南昌。
亭長寄食。數月。亭長妻患之。乃晨炊葷食。食時。信往。不為具食。信
亦知其意。怒。竟絕去。信釣於城下。諸母漂。有一母見信。飢。飯信。竟
漂數十日。信喜。謂漂母曰。吾必有以重報母。母怒曰。大丈夫不能
自食。吾哀王孫而進食。豈望報乎。淮陰屠中少年有侮信者。曰。若
雖長。大好帶刀劍。中情怯耳。衆辱之。曰。信能死。刺我。不能死。出我
袴下。於是信孰視之。俛出袴下。蒲伏。一市人皆笑信。以為法。及項
梁渡淮。信杖劍從之。居戲下。無所知名。項梁敗。又屬項羽。羽以為
郎中。數以策干項羽。羽不用。漢王之入蜀。信亡楚歸漢。未得知名。
為連敖。坐法當斬。其輩十三人皆已斬。次至信。信乃仰視。適見滕

淮陰侯列傳

就成就也

行猶往往言行途中亡逃亡也

無雙言國中之士他無與比事信言用信決耳疑決乎疑

項王言士為項地為項

一軍猶言一軍

暗噁憤怒氣也叱咤發怒聲並份云形容項王之勇氣千人屬委也噁噁猶極和好貌印言封爵者所受符印列國制也印列爵官手印久其角至消削又有背之有漢書作又

公曰。上不欲就天下乎。何為斬壯士。勝公奇其言。壯其貌。釋而不斬。與語。大說之。言於上。上拜以為治粟都尉。上未之奇也。信數與蕭何一語。何奇之。至南鄭。諸將行道。數十人。信度何等已數言上。上不我。用。即囚。何聞信不及以聞。自追之。人有言。上曰。丞相何囚。上大怒。如失左右手。居一二日。何來謁上。上且怒且喜。罵何曰。若囚何也。何曰。臣不敢囚也。臣追囚者。上曰。若所追者誰。何曰。韓信也。上復罵曰。諸將囚者以十數。公無所追。追信。詐也。何曰。諸將易得耳。至如信者。國士無雙。王必欲長王漢中。無所事。信必欲爭天下。非信無所與計事者。願王策安所決耳。王曰。吾亦欲東耳。安能鬱鬱久居此乎。何曰。王計必欲東。能用信。信即留。不能用信。終囚耳。王曰。吾為公以為將。何曰。雖為將。信必不留。王曰。以為大將。何曰。幸甚。於是王欲召信拜之。何曰。王素慢無禮。今拜大將。如

呼小兒耳。此乃信所以去也。王必欲拜之。擇其白。廣城。設壇場。具禮。乃可耳。王許之。諸將皆喜。人人各自以為得大將。至拜大將。乃韓信也。一軍皆驚。信拜禮畢。上坐。王曰。丞相教首將軍。將軍何以教寡人計策。信謝。因問王曰。今東鄉爭權天下。豈非項王邪。漢王曰。然。曰。大王自料。勇悍仁彊孰與項王。漢王默然。良久曰。不如也。信再拜賀曰。惟信亦為大王不如也。然臣嘗事之。請言項王之為人。項王暗噁叱咤。千人皆廢。然不能任屬賢將。此特匹夫之勇耳。項王見人恭敬慈愛。言語嘔噁。人有疾病。涕泣分食飲。至使人有功。當封爵者。印刻弊。忍不能予。此所謂婦人之仁也。項王雖下霸天下。而臣諸侯不居關中。而都彭城。有背義帝之約。而以親愛王諸侯。不平。諸侯之見項王。遷逐義帝。置江南。亦皆歸逐其主。而自王善地。項王所過。無不殘滅。天下多怨。百姓不親附。特劫於威

不放之散，曾敵兵散
散，三秦王曰雍王
章邯曰秦王司馬欣
曰翟王董騫皆項羽
所封也。

秋葉曾極少，苛煩
刑也。
三章曰殺人者死，傷
人及盜，抵罪。
關中即秦地，言函谷
關武關之中，微尺
二寸，皆簡也，用之曉
諭者。
部警，曾部分將士而
營之。
關函谷關。

河關通鑑作河津，津
濟也，東臨今蒲津關，
疑兵曾張旌旗以疑
敵，如兵屯者，一旗，各
同，水母觸，服皮云，
以木縛，母觸以波，
母觸之大腹小口者，
迎信曾逆戰以伐信。

宋白云，鎮州石邑縣，
有井，歷山，蓋險固，
噴，當作，涉，履也，曾
履流血，千里，餽糧，
曾糧運，糧，樵取，
薪也，蘇取草也，不
宿飽，曾腹帶，食，宿，
宿，曾久，雖食，不得多，
食，故，曾不能，經久也。

疆耳。名雖爲霸，實失天下。心故曰：其疆易弱。今大王誠能反其道，
任天下武勇，何所不誅。以天下城邑封功臣，何所不服。以義兵從，
思東歸之士，何所不散。且三秦王爲秦將，將秦子弟數歲矣，所殺
囚不可勝計。又欺其衆降諸侯，至新安項王詐坑秦降卒二十餘
萬，唯獨邯欣騫得脫。秦父兄怨此三人，痛入骨髓。今楚疆以威王
此三人，秦民莫愛也。大王之入武關，秋毫無所害，除秦苛法，與秦
民約法，三章耳。秦民無不欲得大王，王秦者於諸侯之約。大王當
王關中，關中民咸知之。大王失職，入漢中，秦民無不恨者。今大王
舉而東，三秦可傳檄而定也。於是漢王大喜，自以爲得信，晚遂聽
信計，都墨諸將所擊。八月，漢王舉兵東出陳倉，定三秦。漢二年，出
關，收魏河南韓殷，王皆降，合齊趙共擊楚。四月，至彭城，漢兵散
而還。信復收兵，與漢王會滎陽，復擊破楚京索之間，以故楚兵卒

不能西。漢之敗，郤彭城，塞王欣，翟王騫，囚漢降楚。齊趙欲反，漢與
楚和。六月，魏王豹，謁歸，視親，疾至國，即絕河關，反漢。與楚約，和漢
王使鄒生說豹不下。其八月，以信爲左丞相，擊魏。魏王盛兵，蒲坂，
塞臨晉，信乃益爲疑兵，陳船欲渡，臨晉而伏兵，從夏陽，以木罌，餽
渡，軍襲安邑。魏王豹，驚，引兵迎信，信遂虜豹，定魏爲河東郡。漢王
遣張耳與信俱引兵東北擊趙。代後九月，破代兵，禽夏說，關與信
之下，魏破代，漢輒使人收其精兵，詣滎陽，以距楚。信與張耳，以兵
數萬，欲東下井陘，擊趙。趙王成安君，陳餘，聞漢且襲之也，聚兵井
陘口，號稱二十萬。廣武君，李左車，說成安君曰：「聞漢將，韓信，涉西
河，虜魏王，禽夏說，新喋血，關與，今乃輔以張耳，議欲下趙，此乘勝
而去，國遠，關其鋒不可當。臣聞千里餽糧，士有飢色，樵薪後，即
不宿飽。今井陘之道，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成列，行數百里，其勢極

輜重衣車、重載物

也。與應同。大將之旗

十。我兵數十倍於敵。倍。首。一。倍。於。敵。倍。則。分。衆。以。得。當。敵。也。

傳發。官。傳。令。而。發。兵。赤。幟。以。火。德。王。故。幟。用。赤。色。革。蔽。也。革。山。官。依。山。以。隱。蔽。若。汝。也。小。飯。曰。殲。謂。軍。吏。之。上。添。韓。信。字。國。

至阻險而還。官。敵。欲。待。信。出。險。而。接。擊。之。故。雖。見。前。鋒。不。疑。兵。接。戰。大。笑。背。背。水。陣。者。似。不。解。兵。法。故。笑。之。也。鼓。行。官。擊。鼓。而。行。殊。死。戰。官。決。死。而。戰。利。官。勝。利。

恐。音。祗。驛。音。應。金。以。募。之。二十。兩。爲。一。金。戲。下。官。應。之。下。東。獨。師。位。也。効。致。也。獨。呈。見。畢。實。上。添。又。字。讀。倍。背。也。右。倍。背。或。右。之。或。背。之。前。左。官。或。前。之。或。左。之。願。念。也。

食必在其後。願足下假巨奇兵三萬人。從間路絕其輜重。足下深溝高壘。堅營勿與戰。彼前不得關。退不得還。吾奇兵絕其後。使野無所掠。不至十日。而兩將之頭可致於戲下。願君留意臣之計。否。必爲三子所禽矣。成安君。儒者也。常稱義兵。不用詐謀奇計。曰。吾聞兵法。十則圍之。倍則戰之。今韓信兵號數萬。其實不過數千。能千里而襲我。亦已罷極。今如此。避而不擊。後有大者。何以加之。則諸侯謂吾怯。而輕來伐我。不聽廣武君策。廣武君策不用。韓信使人間視。知其不用。還報。則大喜。乃敢引兵遂下。未至井陘口三十里。止舍。夜半傳發。選輕騎二千人。人持一赤幟。從間道薄山而望趙軍。誠曰。趙見我走。必空壁逐我。若疾入趙壁。拔趙幟。立漢赤幟。令其裨將傳檄曰。今日破趙會食。諸將皆莫信。伴應曰。諾。謂軍吏曰。趙已先據便地。爲壁。且彼未見吾大將。鼓未肯擊。前行。恐吾

至阻險而還。信乃使萬人先行。出背水陳。趙軍望見而大笑。平旦。信建大將之旗。鼓鼓行。出井陘口。趙開壁逐之。大戰。良久。於是信、張耳、佯弄鼓旗。走水上軍。水上軍開入之。復疾戰。趙果空壁。爭漢鼓。漢逐韓信。張耳、韓信、張耳已入水上軍。軍皆殊死戰。不可敗。信所出奇兵二千騎。共候趙空壁逐利。則馳入趙壁。皆拔趙旗。立漢赤幟二千。趙軍已不勝。不能得信等。欲還歸壁。壁皆漢赤幟。而大驚。以爲漢皆已得趙王將矣。兵遂亂。遁走。趙將離斬之。不能禁也。於是漢兵夾擊。大破虜趙軍。斬成安君。泚水上。禽趙王。歇。信乃令軍中毋殺廣武君。有能生得者。購千金。於是。有縛廣武君。而致戲下者。信乃解其縛。東鄉坐。西鄉對。師事之。諸將効首。廢休。畢。因問信曰。兵法。右倍山陵。前左水澤。今者將軍令臣等反背水陳。曰。破趙會食。臣等不服。然竟以勝。此何術也。信曰。此在兵法。願諸君

臨市人噓其兵不訓
之地。猶言便其進退
之地。

糧。味也。猶糧之稱物
也。

鄒音臨

糧耕釋宋言農不就
耕。糧止也。糧衣甘
食。言民恐懼而若生
不為久遠之計。糧美
也。
糧。同。願止金也。
情見勢屈。言吾情見
則敵知所備。勢屈則
敵得乘吾之敵。竭
盡也。亦過漢書云。
一木無亦字。由從
也。言當從何計。
糧。通。舍兵也。言
向也。咫尺之書。言
短簡。所謂尺牘之類。
八寸曰尺。八寸曰
也。言者言辯士
也。言也。

不察耳。兵法不曰陷之死地而後生。置之凶地而後存。且信非得
索拊循士大夫也。此所謂驅市人而戰之。其勢非信之死地。使人
人自為戰。今予之生地。皆走。寧可得而用之乎。諸將皆服。曰。善。
非臣所及也。於是信問廣武君曰。僕欲北攻燕。東伐齊。何若而有
功。廣武君辭謝曰。臣聞敗軍之將。不可以言勇。亡國之大夫。不可
以圖存。今臣敗亡之虜。何足以權大事乎。信曰。僕聞之。百里奚居
虞而虞亡。在秦而秦霸。非恐於虞。而智於秦也。用與不用。聽與不
聽也。誠令成安君聽足下計。若信者亦已為禽矣。以不用足下。故
信得待耳。因固問曰。僕委心歸計。願足下勿辭。廣武君曰。臣聞智
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故曰。狂夫之言。聖人擇焉。
願恐臣計未必足用。願效愚忠。夫成安君有百戰百勝之計。一旦
而失之。軍敗鄒下。身死泜上。今將軍涉西河。虜魏王。禽夏說。闕與。

一舉而下。井陘不終朝。破趙二十萬衆。誅成安君。名聞海內。威震
天下。農夫莫不輟耕釋耒。綸衣甘食。傾耳以待命者。若此。將軍之
所長也。然而衆勞卒罷。其實難用。今將軍欲舉倦弊之兵。頓之燕
堅城之下。欲戰恐久。力不能拔。情見勢屈。曠日糧竭。而弱燕不服。
齊必距境以自疆也。燕齊相持而不下。則劉項之權。未有所分也。
若此者。將軍所短也。臣恐竊以為亦過矣。故善用兵者。不以短擊
長。而以長擊短。韓信曰。然則何由。廣武君對曰。方今為將軍計。莫
如下案甲。休兵。鎮趙。撫其孤。百里之內。牛酒日至。以饗士大夫。解兵。
北首燕路。而後遣辯士。奉咫尺之書。暴其所長於燕。燕必不敢不
聽從。燕已從。使隨言者東告齊。齊必從風而服。雖有智者。亦不知
為齊計矣。如是。則天下事皆可圖也。兵固有先聲而後實者。此之
謂也。韓信曰。善。從其策。發使使燕。燕從風而靡。乃遣使報漢。因請

行猶言行步言通行
之途也

傳舍旅客所舍也
隊內言所臥之室

伏軾啜不服之狀軾
車前橫木有轂則軾
戰掉搖也

豎儒臆之之稱豎猶
百孫子也

立張耳為趙王以鎮撫其國漢王許之乃立張耳為趙王楚數使
奇兵渡河擊趙趙王耳韓信往來救趙因行定趙城邑發兵詣漢
楚方急圍漢王於滎陽漢王南出之宛葉間得黥布走入城舉楚
又復急圍之六月漢王出成皋東渡河獨與滕公俱從張耳軍修
武至宿傳舍晨自稱漢使馳入趙壁張耳韓信未起即其隊內上
奪其印符以應召諸將易置之信耳起乃知漢王來大驚漢王奪
兩人軍即令張耳備守趙地拜韓信為相國收趙兵未發者擊齊
信引兵東未渡平原聞漢王使鄧食其已說下齊韓信欲止范陽
辯士蒯通說信曰將軍受詔擊齊而漢獨發間使下齊寧有詔止
將軍乎何以得毋行也且鄧生一士伏軾掉三寸之舌下齊七十
餘城將軍將數萬衆歲餘乃下趙五十餘城為將數歲反不如一
豎儒之功乎於是信然之從其計遂渡河齊已聽鄧生即留縱酒

豎儒欺

未合言未交兵居
其地孫子所謂散地
也言恐難易故亡
失也

齊之半言龍且當得
封齊半國理蓋也

龍且守禦信因襲齊歷下軍遂至臨菑齊王田廣以鄧生賣已
乃烹之而走高密使使之楚請救韓信已定臨菑遂東退廣至高
密西楚亦使龍且將號稱二十萬救齊齊王廣龍且并軍與信戰
未合人或說龍且曰漢兵遠鬪窮戰其鋒不可當齊楚自居其地
戰兵易散散不如深壁令齊王使其信臣招所亡城亡城聞其王
在楚來救必反漢漢兵二千里客居齊城皆反之其勢無所得食
可無戰而降也龍且曰吾平生知韓信為人易與耳且夫救齊不
戰而降之吾何功今戰而勝之齊之半可得何為止遂戰與信夾
濰水陳韓信乃夜令人為萬餘囊滿盛沙壅水上流引軍半渡擊
龍且伴不勝還走龍且果喜曰固知信怯也遂追渡水信使人決
壅壘水大至龍且軍大半不得渡即急擊殺龍且龍且水東軍散
走齊王廣亡去信遂追北至城陽皆虜楚卒漢四年遂皆降平齊

邊猶疑。

且尋狀事急之辭，若汝也，言計不可明，賈故踏主足以喻之也。

戮非力也。

三秦雍王、塞王、翟王，關函谷關，厭飽也，必猶言信，下文自必亦做此，數不一再也。

七十二

使入言漢王曰：齊僞詐多變，反覆之國也。南邊楚，不為假王以鎮之。其勢不定，願為假王。便當是時，楚方急圍漢王於滎陽。韓信使者至，發書，漢王大怒，罵曰：吾困於此，且暮望若來，佐我，乃欲自立為王。張敖、陳平、酈漢王足，因附耳語曰：漢方不利，寧能禁信之王乎。不如因而立，善遇之，使自為守，不然變生。漢王亦悟，因復罵曰：大丈夫定諸侯，即為真王耳。何以假為。乃遣張敖往立信為齊王。徵其兵擊楚。楚已亡，龍且項王恐，使使許人，武涉往說齊王，信曰：天下共苦秦久矣，相與戮力擊秦，秦已破，計功割地，分土而王之。以休士卒。今漢王復興兵而東，侵人之分，奪入之地，已破三秦，引兵出關，收諸侯之兵，以東擊楚，其意非盡吞天下者不休。其不知厭足如是甚也。且漢王不可必，身居項王掌握中，數矣。項王憐而活之，然得脫，輒倍約。復擊項王，其不可親信如此。今足下雖自以

執戟，執戟以宿衛，即耶中也。畫計策也。

相人，視人相術，相占相也。

少問，言屏人，以得少問相語，信曰：上，添信屏左右字讀。

淮陰侯列傳

七十三

與漢王為厚交，為之盡力用兵，終為之所禽矣。足下所以得須臾至今者，以項王尚存也。當今二王之爭，權在足下。足下右投，則漢王勝；左投，則項王勝。項王今日亡，則次取足下。足下與項王有故，何不反漢，與楚連和，參分天下，王之。今釋此時而自必於漢，以擊楚，且為智者固若此乎。韓信謝曰：臣事項王，官不過郎中，位不過執戟，言不聽，畫不用，故倍楚而歸漢。漢王授我上將軍印，予我數萬衆，解衣衣我，推食食我，言聽計用，故吾得以至於此。夫人深親信我，我倍之，不祥。雖死，不易。幸為信謝項王。武涉已去，齊人蒯通知天下權在韓信，欲為奇策而感動之，以相人說韓信曰：僕嘗受相人之術，韓信曰：先生相人何如。對曰：貴賤在於骨法，憂喜在於容色，成敗在於決斷。以此參之，萬不失一。韓信曰：善。先生相寡人，何如。對曰：願少間。信曰：左右去矣。通曰：相君之面，不過封侯，又危。

相君之背背即反之
動信背漢
趙王立國號以稱
侯王、魏逐相雜而
行乘也、燔火飛也
塗坊抹也、暴日乾
也、北音背、席卷
實取地猶捲席之易

折挫也、北奔亡也、

容容無所依附貌、
息休止也、

即有三脚故謂三分
曰鼎足、

民之欲言民服兵亂
空虛之地言楚漢之
兵力所不及處、西
向言齊國濱東海出
兵則常四向、謂命
會兵以救百姓為名
命生命也、德言恩
惠、故地也、國
諸侯之德漢書作國
諸侯以德字、深拱
深猶靜拱又手也、
揖引手以著胸也、
懷抱也、

常山王張耳、成安
君陳餘、布衣士之
所服稱無官職者也、
劍頭首也、卒項嬰
頭後曰項嬰抱也、
齒、齒通為、廣也、

不安。相君之背。背乃不可言。韓信曰。何謂也。蒯通曰。天下初發難也。俊雄豪傑。建號。豈呼。天下之士。雲合霧集。魚鱗。燧至。風起。當此之時。憂在。秦而已。今楚漢分爭。使天下無罪之人。肝膽塗地。父子暴骸。骨於中野。不可勝數。楚人起彭城。轉關。逐北。至於滎陽。乘利。席卷。威震天下。然兵困於京索之間。迫西山而不能進者。三年於此矣。漢王將數十萬之衆。距。鞏。雒。阻山河之險。一日數戰。無尺寸之功。折北不救。敗滎陽。傷城。卒。遂。宛。葉之間。此所謂智勇俱困者也。夫銳氣挫於險塞。而糧食竭於內府。百姓罷。極怨望。容容無所倚。以臣料之。其勢非天下之賢聖。固不能息。天下之禍。當今兩主之命。懸於足下。足下為漢。則漢勝。與楚。則楚勝。臣願披腹心。輸肝膽。效愚計。恐足下不能用也。誠能聽臣之計。莫若兩利而俱存之。三分天下。鼎足而居。其勢莫敢先動。夫以足下之賢。建

有甲兵之衆。據疆齊。從燕。趙。出空虛之地。而制其後。因民之欲。西鄉。為百姓請命。則天下風走而響應矣。孰敢不聽。割大弱疆。以立諸侯。諸侯已立。天下服聽。而歸德於齊。案齊之故。有膠泗之地。懷諸侯之德。深拱揖讓。則天下之君王。相率而朝於齊矣。蓋聞天與弗取。反受其咎。時至不行。反受其殃。願足下執慮之。韓信曰。漢王遇我甚厚。載我以車。衣以衣。食以食。吾聞之。乘人之車者。載人之患。衣人之衣者。懷人之憂。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吾豈可以鄉利倍義乎。蒯生曰。足下自以為善。漢王欲建萬世之業。臣竊以為誤矣。始常山王。成安君。為布衣時。相與為刎頸之交。後爭張。陳。澤之事。二人相怨。常山王背項王。奉項嬰頭。而竄逃。歸於漢王。漢王借兵而東下。殺成安君。泜水之南。頭足異處。卒為天下笑。此二人相與。天下至驢也。然而卒相禽者。何也。患生於多欲。

野獸喻敵國

獵狗喻大夫種與范蠡

大王疑誤當作足下

不世出言希有之功

不必世出

聽者句言希有者能得何事之可否候伺也

而人心難測也。今足下欲行忠信。以交於漢王。必不能固於二君之相與也。而事多大於張廉。陳澤。故臣以為足下必漢王之不危已。亦誤矣。大夫種范蠡存亡。越霸勾踐立功成名。而身死。野獸已盡。而獵狗烹。夫以交友言之。則不如張耳之與成安君也。以忠信言之。則不過大夫種范蠡之於勾踐也。此二人者。足以觀矣。願足下深慮之。且臣聞勇略震主者身危。而功蓋天下者不賞。臣請言大王功略足下涉西河。虜魏王。禽夏說。引兵下井陘。誅成安君。徇趙。脅燕。定齊。南摧楚人之兵二十萬。東殺龍且。西鄉以報此所謂功無二於天下。而略不世出者也。今足下戴震主之威。挾不賞之功。歸楚。楚人不信。歸漢。漢人震恐。足下欲持是安歸乎。夫勢在人臣之位。而有震主之威。名高天下。竊為足下危之。韓信謝曰。先生且休矣。吾將念之。後數日。關通復說曰。夫聽者事之候也。計

計者句言管計者能得制成敗之機也。紛亂也。所發供。驅役飲燕者。為乘出。兵車萬輛也。大將侯之通稱。倍與擄同。言一人之所其擄。即兩石也。石十斗。知者句言智者明於利害。故能斯也。范蠡言極少。十絲為毫。十毫為釐。蠶長尾為。蠶行垂也。陶。不能行。其。音奔。孟其古之勇。猶古吟舌言之吟。聲。不能言也。耳不能聞也。倍背同。叛也。

德言恩惠

者。事之機也。聽過計失。而能久安者鮮矣。聽不失一二者。不可亂以言。計不失本末者。不可紛以辭。夫隨所養之役者。失萬乘之權。守僭石之祿者。闕卿相之位。故知者決之斷也。疑者事之害也。審毫釐之小計。遺天下之大數。智誠知之。決弗敢行者。百事之禍也。故曰。猛虎之猶豫。不若蜂蟻之致。騏驎之踟躕。不如驚馬之安步。孟賁之狐疑。不如庸夫之必至也。雖有舜禹之智。吟而不言。不如瘖之指。也。此言貴能行之。夫功者難成。而易敗。時者難得。而易失也。時乎。時不再來。願足下詳察之。韓信猶豫。不忍倍漢。又自以為功多。漢終不奪我齊。遂謝。關通說不聽。已佯狂。為巫。漢王之困固陵。用張良計。召齊王。信。遂將兵會垓下。項羽已破。高祖襲奪齊王軍。漢五年正月。徙齊王。信。為楚王。都下邳。信至國。召下所從食。漂母。賜千金。及下鄉南昌亭長。賜百錢。曰。公。小人也。為德

淮陰侯列傳

就成也。言成今日之功。味音未。

巡狩。言天子巡諸侯所守之國。或作守。守。雲夢。楚二澤名。跨江南北。五千餘里。會陳下。添白字。讀。高帝高祖皆嘗作漢王。長者有德。世之稱。

械。聚言。加極格而聚。

畏惡。言畏且惡之。朝從。言不朝見從。位。列。居常。猶言平生。終。終侯。周勃。灌。頤。陰侯。灌嬰。執。執不。稱。凡稱。臣者。卒。敬。之也。生。免。死。也。為。伍。言。俱。為。列。侯。伍。同。伍。之。伍。猶。列。也。不。否。也。

辭。皆。別。也。翠。執。提。之。也。辟。避。同。使。之。避。退。也。

但也。

不卒。召辱己之少年。令出勝下者。以為楚中尉。告諸將。相曰。此壯士也。方辱我時。我寧不能殺之邪。殺之無名。故忍而就於此。項王。匹將。鍾離昧。家在伊廬。素與信善。項王死後。匹歸信。漢王怨昧。聞其在楚。詔楚捕昧。信初之國。行縣邑。陳兵出入。漢六年。人有上書。告楚王。信反。高帝以陳平計。天子巡狩。會諸侯。南方有雲夢。發使。告諸侯。會陳。吾將游雲夢。實欲襲信。信弗知。高祖且至楚。信欲發兵。反。自度無罪。欲謁上。恐見禽。人或說信曰。斬昧。謁上。上必喜。無患。信見味計事。味曰。漢所以不取楚。以味在。公所若欲捕我。以自媚於漢。吾今日死。公亦隨手匹矣。乃罵信曰。公非長者。卒自到。信持其首。謁高祖於陳。上令武士縛信。載後車。信曰。果若人言。狡兔死。良狗烹。高鳥盡。良弓藏。敵國破。謀臣亡。天下已定。我固當烹。上曰。人告公反。遂械繫信。至雒陽。赦信罪。以為淮陰侯。信知漢王。

畏惡其能。常稱病不朝。從信由此日怨望。居常執鞅。羞與絳灌等列。信常過。樊將軍。噲。噲跪拜送迎。言稱臣曰。大王乃肯臨臣。信出門。笑曰。生乃與噲等為伍。上常從容與信言。諸將能。不各有差。上問曰。如我能將幾何。信曰。陛下不過能將十萬。上曰。於君何如。曰。臣多多而益善耳。上笑曰。多多益善。何為為我禽。信曰。陛下不能將兵。而善將將。此乃信之所以為陛下禽也。且陛下所謂天授。非人力也。陳豨拜為鉅鹿守。辭於淮陰侯。淮陰侯擊其手。辟左右。與之步於庭。仰天歎曰。子可與言乎。欲與子有言也。豨曰。唯將軍令之。淮陰侯曰。公所居。天下精兵處也。而公陛下之信幸臣也。人言公之畔。陛下必不信。再至。陛下乃疑矣。三至。必怒。而自將。吾為公從中起。天下可圖也。陳豨素知其能也。信之曰。謹奉教。漢十一年。陳豨果反。自上將而往。信病不從。陰使人至豨所。曰。第舉兵。吾從。

徒奴有罪居作者為
徒有罪而沒入官者
為奴部署官部分
士卒而署置之署置
也位之表也其為
之職通繼作備或
然之辭不就官不
就召長樂宮名
鐘室懸鐘之室斬
之漢書無之字三
族交族母族妻族

此助公信乃謀與家臣夜詐詔赦諸官徒奴欲發以襲呂后太子
部署已定待稀報其舍人得罪於信囚欲殺之舍人弟上變告
信欲反狀於呂后呂后欲召恐其黨不就乃與蕭相國謀詐令人
從上所言言豨已得死列侯羣臣皆賀相國給信曰雖疾疆入賀
信入呂后使武士縛信斬之長樂鐘室信方斬之曰吾悔不用蒯
通之計乃為見女子所詐豈非天哉遂夷信三族高祖已從豨軍
來至見信死且喜且憐之問信死亦何言呂后曰信言恨不用蒯
通計高祖曰是齊辯士也乃詔齊捕蒯通蒯通至上曰若赦淮陰
侯反乎對曰然臣固教之豎子不用臣之策故令自夷於此如彼
豎子用臣之計陛下安得而夷之乎上怒曰烹之通曰嗟乎冤哉
烹也上曰若赦韓信反何冤對曰秦之網絕而維弛山東大擾異
姓並起英俊鳥集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於是高材疾足者先得

銳精磨淬精銳也指
兵刃也
順念也

如之也布衣士未
就官之稱敝明也
路也言高顯也詩
功曰伐自賈曰矜
庶幾下添道字敝
敝成王功曰敝周
周公旦召召公奭
太公呂望也血食
言祭祀服用牲牢殺
而薦之也集和集
言天下已治

鄧婁之子曰嬖猶樹
之有孽生也

焉。跖之狗吠堯。堯非不仁。狗固吠非其主。當是時。臣唯獨知韓信。非知陛下也。且天下銳精持鋒。欲為陛下所為者甚衆。願力不能耳。又可盡烹之邪。高帝曰。置之。乃釋通之罪。
太史公曰。吾如淮陰。淮陰人為余言。韓信雖為布衣時。其志與衆異。其母死。貧無以葬。然乃行營高敞地。令其旁可置萬家。余視其母家。其然。假令韓信學道。謙讓不伐。己功不矜。其能則庶幾哉。於漢家勳。可以比周。召太公之徒。後世血食矣。不務出此。而天下已集。乃謀畔逆。夷滅宗族。不亦宜乎。

韓王信虛棺列傳第三十三

韓王信虛棺列傳

韓王信者。故韓襄王孽孫也。長八尺五寸。及項梁之立楚。後懷王

韓古奔字
國乃同左遷貶
其官也手右為便左
為不便故育下為左
山東育華山以東即
關外也歧起足踵
而立也韓育士卒
之氣三秦育項羽
所分封雍王塞王
王尋取也

也。燕。齊。趙。魏。皆已前王。唯韓無有後。故立韓諸公子。橫陽君。成。為
韓王。欲以撫定韓。故地。項梁敗。死。定陶。成。韓懷王。沛公引兵擊陽
城。使張良以韓司徒。降下韓。故地得信。以為韓將。將其兵。從沛公
入武關。沛公立為漢王。韓信從入漢中。廼說漢王曰。項王王諸將
近地。而王獨遠居。此左遷也。士卒皆山東人。跋而望歸。及其鋒
東嚮。可以爭天下。漢王還定三秦。廼許信為韓王。先拜信為韓太
尉。將兵。客韓地。項籍之封諸王。皆就國。韓王成。以不從。無功。不遣
就國。更以為列侯。及聞漢遣韓信。客韓地。廼令故項籍游吳。時吳
令鄒昌為韓王。以距漢。漢二年。韓信客定韓。十餘城。漢王至河南。
韓信急擊韓王。昌陽城。昌降。漢王廼立韓信為韓王。常將韓兵。從。
三年。漢王出滎陽。韓王信。周苛等守滎陽。及楚敗滎陽。信降楚。已
而得囚。復歸漢。漢復立以為韓王。竟從擊破項籍。天下定。五年春。

與育與乘諸侯共
剖分也符分兩邊故
曰符符所賜封國
之符瑞也古者用圭
璋漢代以符被猶
舊符長城晉頃音
問使育問遣使者問
私也

與其之與字疑衍
苗裔子孫也苗裔猶
穀之初生衣之襦育
其後嗣
後復漢書無後字
代上谷代州上谷郡
白登臺名去平城十
里

遂與剖符為韓王。王穎川。明年春。上以韓信材武。所王。北近登。洛。
南迫宛。葉。東有淮陽。皆天下勁兵處。廼詔徙韓王。信。王太原。以北
備禦。胡都。晉陽。信上書曰。國被邊。匈奴數入。晉陽去塞遠。請治馬
邑。上許之。信乃徙治馬邑。秋。匈奴冒頓大圍信。信數使使胡。求和
解。漢發兵救之。疑信數間使。有二心。使人責讓信。信恐誅。因與匈
奴約。共攻漢。反以馬邑降胡。擊太原。七年冬。上自往擊破信。軍銅
鞮。斬其將。王喜。信亡。走匈奴。與其將。白土人。曼丘臣。王黃等。立趙
苗裔。趙利。為王。復收信散兵。而與信。及冒頓謀。攻漢。匈奴使左
右賢王。將萬餘騎。與王黃等屯廣武。以南至晉陽。與漢兵戰。漢大
破之。追至于離石。後復破之。匈奴復聚兵樓煩。西北。漢令車騎擊
破匈奴。匈奴常敗走。漢乘勝追北。開冒頓居代。上谷。高皇帝居晉
陽。使人視冒頓。還報曰。可擊。上遂至平城。上出白登。匈奴騎圍上。

臥內。首所起臥之履。冬者。漢以十月。爲歲首。故七月前日。冬也。以破。以已。通既也。因乃同。

朕音決。不滿也。朕望。猶失望。

漢五年三字。重出。漢書無。如往也。

已。盛上。漢書更有。稱等二字。

入臥內。衣被。飲食。賞賜。羣臣莫敢望。雖蕭曹等。特以事見禮。至其親幸。莫及。盧綰。綰封爲長安侯。長安。故咸陽也。漢五年。冬。以破項籍。廼使盧綰。別將。與劉賈。擊臨江王。共討破之。七月。還。從擊燕王。臧荼。臧荼降。高祖已定天下。諸侯非劉氏而王者。七人。欲王盧綰。爲羣臣。朕望。及虜臧荼。廼下詔。諸將。相列侯。擇羣臣有功者。以爲燕王。羣臣知上欲王盧綰。皆言曰。太尉。長安侯。盧綰。常從平定天下。功最多。可王燕。詔許之。漢五年。八月。廼立盧綰爲燕王。諸侯王得幸。莫如燕王。漢十一年。秋。陳豨反。代地。高祖如邯鄲。擊豨兵。燕王。綰。亦擊其東北。當是時。陳豨使王黃。求救匈奴。燕王。綰。亦使其臣。張勝。於匈奴。言豨等軍破。張勝至胡。故燕王。臧荼。子。衍。出亡在胡。見張勝。曰。公所以重於燕者。以習胡事也。燕所以久存者。以諸侯數反。兵連不決也。今公爲燕。欲急滅豨等。已盡。水亦至燕。公等

道育也。寤悟同。

論他人。言即他人。屬以代。張勝。論論。爲其即也。問問。謀也。之往也。久亡。漢書無亡字。疑衍。據晉灼。說亡亡。其食其音異其。

閉匿。育。閉其蹤跡。薛匪其人。族會。族三族。屬任。育任。政。

亡。逃亡也。下同。

亦且爲虜矣。公何不令燕。且緩陳豨。而與胡和事。寬得長王燕。即有漢急。可以安國。張勝以爲然。廼私令匈奴。助豨等。擊燕王。綰。疑張勝與胡反。上書請族張勝。勝還。具道所以爲者。燕王。綰。論他人。脫勝。家屬。使得爲匈奴。間而陰使范齊之。陳豨。所欲令久亡。連兵。勿決。漢十二年。東擊豨。布。豨常將兵居代。漢使樊噲。擊斬豨。其初將降。言燕王。綰。使范齊。通計謀。於豨。所高祖使召盧綰。縮稱病。上又使辟陽侯。審食其。御史大夫。趙主。往迎燕王。因獻問左右。縮愈恐。閉匿。謂其幸臣曰。非劉氏而王。獨我與長沙耳。往年春。漢族淮陰。夏。誅彭越。皆呂后計。今上病。屬任呂后。呂后婦人。專欲以事。誅異姓王者。及大功臣。廼遂稱病不行。其左右皆亡匿。辟陽泄。辟陽侯聞之。歸具報上。上益怒。又得匈奴降者。言張勝亡在匈奴。爲燕使。於是上曰。盧綰果反矣。使樊噲。擊燕王。悉縮

愈痛也。

盧王之虛稱趙姓也。
猶張歆稱張王。

郎官師侯朝宿之館。
在京師者。
孝景帝有三元年。曰
前元年。曰中元年。曰
後元年。此中六年。自
中元年之年次。

常管通。告歸。言。請
暇而歸。告。請也。

陳仁錫云。及高祖三
字衍。七年。漢書作十
年。

將其宮人家屬。騎數千。居長城下。侯伺幸。病癒。自入。四月。高
祖崩。盧縮遂將其衆。亡入匈奴。匈奴以為東胡。盧王縮為蠻夷所
侵。常思復歸。居歲餘。死。胡中高后時。盧縮妻子亡降漢。會高后
病。不能見。舍燕邸。為欲置酒見之。高后竟崩。不得見。盧縮妻亦病
死。孝景中六年。盧縮孫他之。以東胡王降。封為亞谷侯。
陳豨者。宛胸人也。不知始所以得從。及高祖七年。冬。韓王信反。入
匈奴。上至平城。還。廼封豨為列侯。以趙相國將監趙代。邊兵。邊兵
皆屬焉。豨常告歸。過趙。趙相周昌見豨賓客隨之者千餘乘。邯鄲
官舍皆滿。豨所以待賓客。如布衣交。皆出客。下。豨還之代。周昌廼
求入見。見上。具言豨賓客盛甚。擅兵於外。數歲。恐有變。上乃令人
覆案豨。客居代者。財物諸不法事。多連引豨。恐陰令客通使。王
黃曼丘臣所及。高祖七年。七月。太上皇崩。使人召豨。豨稱病甚。九

睡。欺也。誤也。

守尉。言郡守與郡尉
秦每郡置守尉監是
也。

豎子。賤而呼之之稱。
豎者。童僕未冠也。

檄。木簡長尺二寸。用
鐵召者。急則插雞羽。
示其速如飛。

陳仁錫云。王黃二字
衍。

月。遂與王黃等反。自立為大王。劫略趙代。上聞。乃數趙代。使人為
豨所誑。誤劫略者。皆赦之。上自往。至邯鄲。喜曰。豨不南據漳水。北
守邯鄲。知其無能為也。趙相奏。邯鄲山守尉曰。常山二十五城。豨
反。亡其二十城。上問曰。守尉反乎。對曰。不反。上曰。是力不足也。赦
之。復以為常山守尉。上問周昌曰。趙亦有壯士。可令將者乎。對曰。
有。四人。四人。上慢罵曰。豎子能為將乎。四人懇伏。上封之。各千
戶。以為將。左右諫曰。從入。獨漢。伐楚。功未徧行。今此何功而封。上
曰。非若所知。陳豨反。邯鄲以北皆豨。有吾以羽檄徵天下兵。未有
至者。今唯獨邯鄲中兵耳。吾胡愛四千戶。封四人。以慰趙子弟。皆
曰。善。於是上曰。陳豨將誰。曰。王黃。曼丘臣。皆故賈人。上曰。吾知之
矣。廼各以千金。購黃曼丘臣等。十一年。冬。漢兵擊斬陳豨將侯敞。王黃
於曲逆。下。破豨將張春于聊城。斬首萬餘。太尉勃入定太原。代。地。

將之士卒也。購金而募之。購賞之字。當在得下。陳仁錫云。高祖二字。行。

世世嗣。猶言子孫。徵伺察也。要也。

列烈同。言割地以受封。南面句。言得為諸侯。

魏公子。信陵君也。

孰熟通。

十二月。上自擊東垣。東垣不下。卒罵上。東垣降。卒罵者。斬之。不罵者。黜之。更命東垣為真定。王黃曼丘臣。其麾下受購賞之。皆生得。以故。陳豨軍遂敗。上還至洛陽。上曰。代居常山北。趙廼從山南有之。遠。廼立子恒為代王。都中都。代。鴈門。皆屬代。高祖十二年冬。樊噲軍卒。追斬豨於靈丘。

太史公曰。韓信。廡縮。非素積德累善之世。微一時權變。以詐力成功。遭漢初定。故得列地。南面稱孤。內見疑。疆大。外倚。豈以為援。是以日疏。自危。事窮智困。卒赴匈奴。豈不哀哉。陳豨。梁人。其少時。數稱慕魏公子。及將軍守邊。招致賓客。而下士。名聲過實。周昌疑之。疵瑕頗起。懼禍及身。邪人進說。遂陷無道。於戲悲夫。夫計之生孰成敗。於人也深矣。

狄。縣名。秦有。秦傑。

界取地也。之往也。廷。言縣廷。關。殺。關。告也。古。殺。奴。婢。皆。當。告。官。

枚。狀如箸。橫街之以。承。結於項。止。兵卒之。陣也。弟。言。徒。弟。

西。乃。同。亡。逃。走。也。

田儼列傳第三十四

田儼者。狄人也。故齊王田氏族也。儼從弟田榮。榮弟田橫。皆豪宗。儼能得人。陳涉之初起。王楚也。使周市略定魏地。北至狄。狄城守。田儼伴為縛其奴。從少年之廷。欲調殺奴。見狄令。因擊殺令。而召豪吏子弟。曰。諸侯皆反。秦自立。齊古之建國。儼田氏當王。遂自立為齊王。發兵以擊周市。周市軍還去。田儼因率兵東略定齊地。秦將章邯圍魏王。各於臨濟。急魏王請救於齊。齊王田儼將兵救魏。章邯夜銜枚擊大破齊軍。殺田儼於臨濟。下儼弟田榮。收儼餘兵。走東阿。齊人聞王田儼死。廼立故齊王建之弟田假為齊王。田角為相。田間為將。以距諸侯。田榮之走東阿。章邯追圍之。項梁聞田榮之急。廼引兵擊破章邯軍東阿。下章邯走。而西。項梁因追之。而田榮怒。齊之立假。廼引兵歸。擊逐齊王假。假亡。走楚。齊相角。亡。

市者言殺之以求援
齊曰當作齊王曰疑
脫王字一與毒蛇頭
扁口尖身赤交斑
盤音釋蟲行毒也
斬手言不割去其所
盤之內則致死也
手足感言田假田角
田間於楚趙非有手
足之親一既直當
作有 窮斃 醫也發
掘墳墓 掘醫物之狀
用事者言起兵而伐
秦者 屠言殺戮甚
治治所也言都之

走趙角弟田間前求救趙因留不敢歸田榮乃立田儋子市為齊
王榮相之田橫為將平齊地項梁既追章邯兵益盛項梁使
使告趙齊發兵共擊章邯田榮曰使楚殺田假趙殺田角田間
肯出兵楚懷王曰田假與國之王弱而歸我殺之不義趙亦不殺
田角田間以市於齊齊曰螻螻手則斬手螻足則斬足何者為害
於身也今田假田角田間於楚趙非直手足感也何故不殺且秦
復得志於天下則齧用事者墳墓矣楚趙不聽齊亦怒終不肯
出兵章邯果敗殺項梁破楚兵楚兵東走而章邯渡河圍趙於鉅
鹿項羽往救趙由此怨田榮項羽既存趙降章邯等西屠咸陽滅
秦而立侯王也趙徙齊王田市更王膠東治即墨齊將田都從共
救趙因入關故立都為齊王治臨淄故齊王建孫田安項羽方渡
河救趙田安下濟北數城引兵降項羽項羽立田安為濟北王治

之往也

三齊曰齊曰濟北曰
膠東
夷平也

釋舍也

博陽田榮以負項梁不肯出兵助楚趙攻秦故不得王趙將陳餘
亦失職不得王二人俱怨項王項王既歸諸侯各就國田榮使人
將兵助陳餘令反趙地而榮亦發兵以距擊田都田都走楚田
榮留齊王市無令之膠東市之左右曰項王疆暴而王當之膠東
不就國必危市懼迺就國田榮怒追擊殺齊王市於即墨還攻
殺濟北王安於是田榮迺自立為齊王盡并三齊之地項王聞之
大怒迺北伐齊齊王田榮兵敗走平原平原人殺榮項王遂燒夷
齊城郭所過者盡屠之齊人相聚呼之榮弟橫收齊散兵得數萬
人反擊項羽於城陽而漢王率諸侯敗楚入彭城項羽聞之迺釋
齊而歸擊漢於彭城因連與漢戰相距榮陽以故田橫復得收齊
城邑立田榮子廣為齊王而橫相之專國政政無巨細皆斷於相
橫定齊三年漢王使酈生往說下齊王廣及其相國橫以為然

歷下歷山之下

發撥欺言，願生與韓信合謀以欺已。

守相言為相而主居守之事。

九十四

解其歷下軍。漢將韓信引兵且東擊齊。齊初使華無傷。田解軍於歷下。以距漢。漢使至。廼罷守戰備。縱酒且遣使與漢平。漢將韓信已平趙。燕用蒯通計。度平原。破齊。歷下軍因入臨淄。齊王廣相橫怒。以鄆生賣已。而烹鄆生。齊王廣東走高密。相橫走博陽。守相田光走城陽。將軍田既軍於膠東。楚使龍且救齊。齊王與合軍高密。漢將韓信與曹參破殺龍且。虜齊王廣。漢將灌嬰追得齊守相田光。至博陽。而橫聞齊王死。自立為齊王。還擊嬰。嬰敗橫之軍於贏下。田橫亡。走梁。歸彭越。彭越是時居梁地中立。且為漢。且為楚。韓信已殺龍且。因令曹參進兵破殺田既於膠東。使灌嬰破殺齊將田吸於千乘。韓信遂平齊。乞自立為齊。假王。漢因而立之。後歲餘。漢滅項籍。漢王立為皇帝。以彭越為梁王。田橫懼誅。而與其徒屬五百餘人入海。居島中。高帝聞之。以為田橫兄弟本定齊。齊人

助搖言為殺田橫之計。族夷言。族其以爲信。以竹爲之。柄長八尺。所謂旌節也。大者言。身小者言。其徒屬。四馬高足。馳傳。四馬中足爲。傳。四馬下足爲。傳。四馬。言。以。之。位也。稱孤諸侯。謙辭。言爲諸侯王也。

賢者多附焉。今在海中不收。後恐爲亂。廼使使赦田橫罪。而召之。田橫因謝曰。臣烹陛下之使。鄆生。今聞其弟鄆商。爲漢將。而賢。巨恐懼。不敢奉詔。請爲庶人。守海島中。使還報。高皇帝廼詔衛尉。鄆商曰。齊王田橫即至。人馬從者。敢助搖者。致族夷。廼復使使持節。具告以詔。商狀曰。田橫來。大者王。小者廼侯耳。不來。且舉兵加誅焉。田橫廼與其客二人。乘傳詣雒陽。未至三十里。至戶鄉。旌節橫。謝使者曰。人臣見天子。當洗沐。止留。謂其客曰。橫始與漢王俱南。而稱孤。今漢王爲天子。而橫廼爲匹夫。而北面事之。其耻固已甚矣。且吾烹人之兄。與其弟併肩。而事其主。縱彼畏天子之詔。不敢動我。我獨不魏於心乎。且陛下所以欲見我者。不過欲一見吾面。親耳。今陛下在洛陽。今斬吾頭。馳三十里間。形容尙未能敗。猶可觀也。遂自刎。令客奉其頭。從使者馳奏之高帝。高帝曰。嗟乎。有以

田儂列傳

九十五

死。地下也。從。曾。從。

亡此兩人。曾。韓。信。與。田。橫。長。短。說。曾。韓。說。之。術。案。陰。欲。令。此。事。長。則。長。說。之。短。則。短。說。之。八。十。一。首。通。所。論。其。書。號。曰。簡。永。者。干。求。仕。也。封。此。兩。人。曾。蒯。通。與。安。期。生。列。背。及。賓。客。之。事。皆。畫。背。畫。子。等。策。畫。畫。策。畫。計。之。畫。也。其。能。圖。背。不。能。為。救。田。橫。死。之。計。圖。

也。夫。起。自。布。衣。兄。弟。三。人。更。王。豈。不。賢。乎。哉。為。之。流。涕。而。拜。其。二。客。為。都。尉。發。卒。二。千。人。以。王。者。禮。葬。田。橫。既。葬。二。客。穿。其。冢。旁。孔。皆。自。到。下。從。之。高。帝。聞。之。大。驚。以。田。橫。之。客。皆。賢。吾。聞。其。餘。尚。五。百。人。在。海。中。使。使。召。之。至。則。聞。田。橫。死。亦。皆。自。殺。於是。廼。知。田。橫。兄。弟。能。得。士。也。

太史公曰。甚矣蒯通之謀。亂齊。騷淮陰。其卒囚此。兩人。蒯通者。善。為。長。短。說。論。戰。國。之。權。變。為。八。十。一。首。通。善。齊。人。安。期。生。安。期。生。曾。于。項。羽。項。羽。不。能。用。其。策。已。而。項。羽。欲。封。此。兩。人。兩。人。終。不。肯。受。囚。去。田。橫。之。高。節。賓。客。慕。義。而。從。橫。死。豈。非。至。賢。余。因。而。列。焉。無。不。善。畫。者。其。能。圖。何。哉。

史記列傳字例

軼詩 <small>逸詩</small> 伯夷傳 軼詩一可異	軼事 <small>逸事</small> 管晏傳 論其軼事	橫失 <small>橫佚</small> 韓非傳 非其放橫失能
考問 <small>拷問</small> 伍子胥傳 召其太傅伍奢考問之一	軼軼 <small>快快</small> 伍子胥傳 今不見用常軼軼怨望	嘿然 <small>默然</small> 商君傳 王嘿然
邑邑 <small>悒悒</small> 南君傳 邑邑待數十年	墨墨 <small>默默</small> 南君傳 殷紂墨墨以亡	駭刑 <small>駭刑</small> 商君傳 殘傷民以駭刑
業已 <small>業已</small> 蘇秦傳 弟手傳 業已屈首受書	旃裘 <small>旃裘</small> 蘇秦傳 旃裘狗馬之地	滌服 <small>滌服</small> 蘇秦傳 嫂委蛇滌服以而掩地
脫離 <small>脫離</small> 蘇秦傳 燕趙齊如	醒之 <small>救之</small> 張儀傳 掠管數百不服醒之	燒撥 <small>燒撥</small> 張儀傳 燒撥焚扞君之國
滑稽 <small>滑稽</small> 楊里子滑稽多智	物身 <small>沒身</small> 王賈傳 偷合取容以至物身	懼然 <small>懼然</small> 孟子荀卿傳 懼然顧化
針牛 <small>飯牛</small> 孟子荀卿傳 百里奚飯牛車	載過 <small>載過</small> 孟子荀卿傳 我載過一駘	猾稽 <small>猾稽</small> 孟子荀卿傳 猾稽亂俗

錄錄 <small>錄錄</small> 平原君傳 公等錄錄	俛倪 <small>俛倪</small> 信陵君傳 俛倪故久立	蔽暗 <small>蔽暗</small> 信陵君傳 蔽暗宿將
決決 <small>決決</small> 信陵君傳 公子與侯生決至軍	葆利 <small>葆利</small> 春申君傳 葆利而詳事下吏	滯伏 <small>滯伏</small> 范雎傳 膝行滯伏
施施 <small>施施</small> 春申君傳 制於李園施矣	厲厲 <small>厲厲</small> 范雎傳 刺客傳 漆身為厲	縮縮 <small>縮縮</small> 蘇秦傳 力田縮縮習戰陣之事
續續 <small>續續</small> 范雎傳 續買之罪一尙未足	刺齒 <small>刺齒</small> 蘇秦傳 吾持梁刺齒肥	萌萌 <small>萌萌</small> 蘇秦傳 慎庶孽施及乎萌
尾尾 <small>尾尾</small> 蘇秦傳 二子不困尾惡能激乎	嚙嚙 <small>嚙嚙</small> 蘇秦傳 嚙秦以伐齊之利	版版 <small>版版</small> 田單傳 身操版版與士卒分功
莫府 <small>莫府</small> 廉頗傳 李牧市租皆輸入莫府	委委 <small>委委</small> 廉頗傳 李牧以數千人委之荆	從頌 <small>從頌</small> 魯仲連傳 世以鮑焦為從頌而死者
溢溢 <small>溢溢</small> 田單傳 收民金得三千	適適 <small>適適</small> 田單傳 范雎傳 適人開戶適不及距征適	

爛ハ問ニ通ス 叔孫通傳 爛ニ於辭令

從ハ隄ニ通ス 刺客傳 重自刑以絕從

峭壁ハ 峭壁之勢也 李斯傳

袴下ハ 倂出ニ袴下ニ滯 淮陰侯傳

醉ハ 兵北首ニ燕路 淮陰侯傳

崑ハ 高后時用ニ事崑 樊噲傳

最ハ 叔孫通傳 爲ニ綸張ニ野外 習之

甘露ハ 刺客傳 得ニ甘露ニ以養

幾ハ 李斯傳 胥人者去ニ其幾

填ハ 不王無ニ以填 張耳傳

戲下ハ 居ニ戲下ニ無所 淮陰侯傳

倍ハ 守ニ倍石之祿 淮陰侯傳

婚ハ 誅ニ諸呂婚屬 樊噲傳

隸ハ 廼令ニ群臣習 叔孫通傳

決眼ハ 刺客傳 自皮ニ而決眼

騷除ハ 李斯傳 由ニ竈上騷除

喋血ハ 彭越傳 有聞ニ新喋血

嘔嘔ハ 淮陰侯傳 恭敬慈愛言語

塤ハ 太上皇廟塤垣 張丞相傳

稅ハ 以三百金ニ徃稅 軻生傳

俠ハ 郎中俠ニ陸陸數 刺客傳

啖ハ 叔孫通傳 攻苦食ニ啖

屨ハ 季布傳 屨ニ典軍ニ塞ノ旗 者數矣

防ハ 爲人階直刻深 電錯傳

竿ハ 上方與ニ龍錯 吳王濞傳

揆ハ 貨殖傳 揆ニ鳴琴

伯ハ 伯則畏ニ懼之 貨殖傳

台ハ 自叙 虞舜不レ台

志ハ 叔孫通傳 張執志ニ百官 執職周昌爲

張ハ 以刀決ニ張道 從ニ醉卒直墜

警ハ 張驪之傳 以警爲三騎郎

辟ハ 魏其傳 辟ニ倪兩宮間

董董ハ 貨殖傳 董董物之所レ有

郎ハ 紂爲ニ象郎 虞策傳

茲ハ 自叙 并兼茲殖

媼ハ 季布傳 媼ニ呂后不遷

毛ハ 軻生傳 解節毛ニ懷之

剗道ハ 田叔傳 剗剗道近山

膾ハ 符離傳 膾券鞞鞠膾

眇ハ 貨殖傳 戶說以ニ眇論

苞ハ 自叙 苞ニ河山一圍大

朕ハ 屈賜傳 忽忽承レ朕

商標ノ破壞スル
 周ノ井田 九百
 八家各々百畝ヲ以テ私田トシ其
 中ヲ公田トス公田ハ八家ニ分テ助
 耕セシムル制ナリ

方 里

私 百畝	私 百畝	私 百畝
私 百畝	公田 百畝	私 百畝
私 百畝	私 百畝	私 百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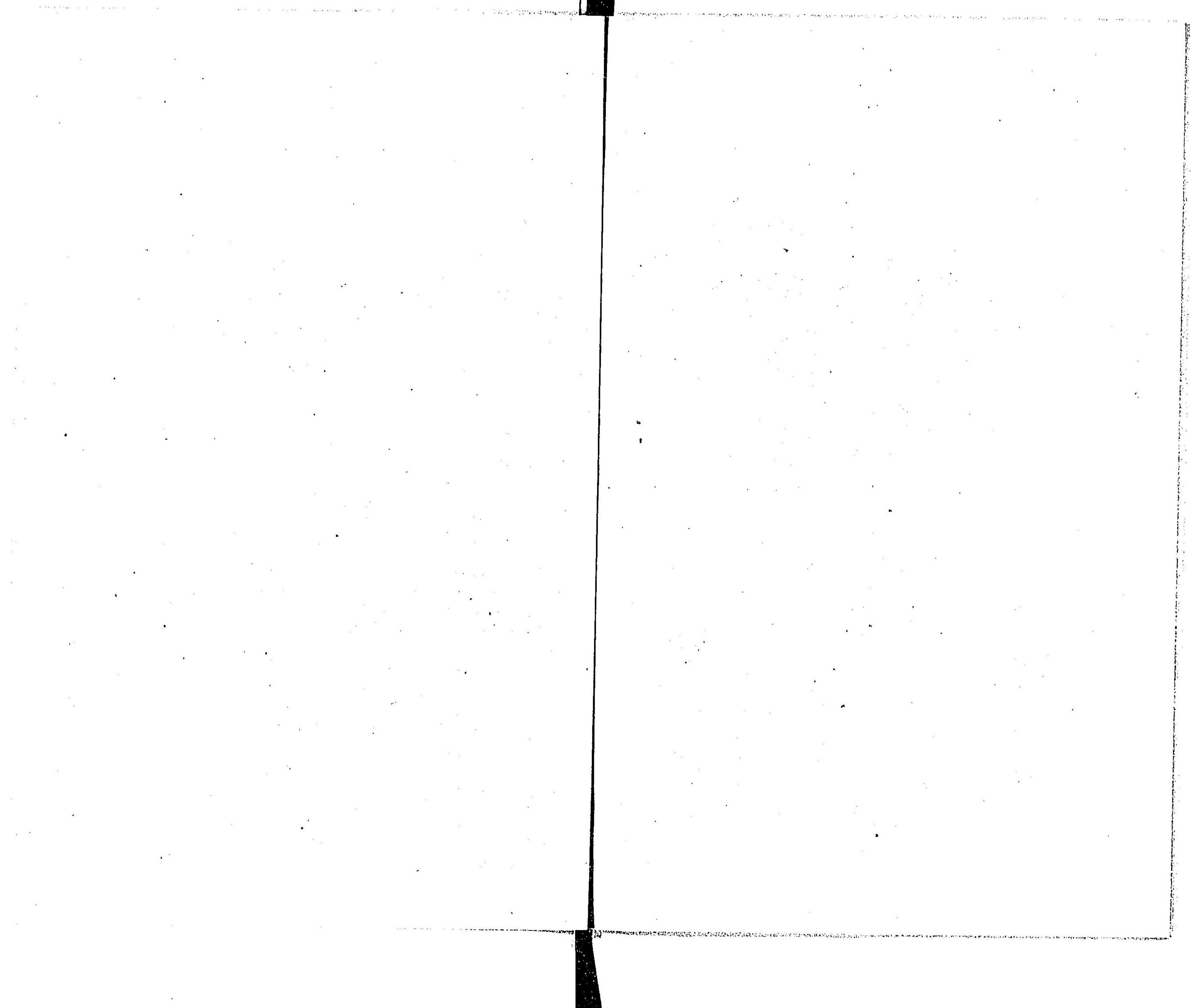
明治廿八年二月一日印刷
 同 年二月七日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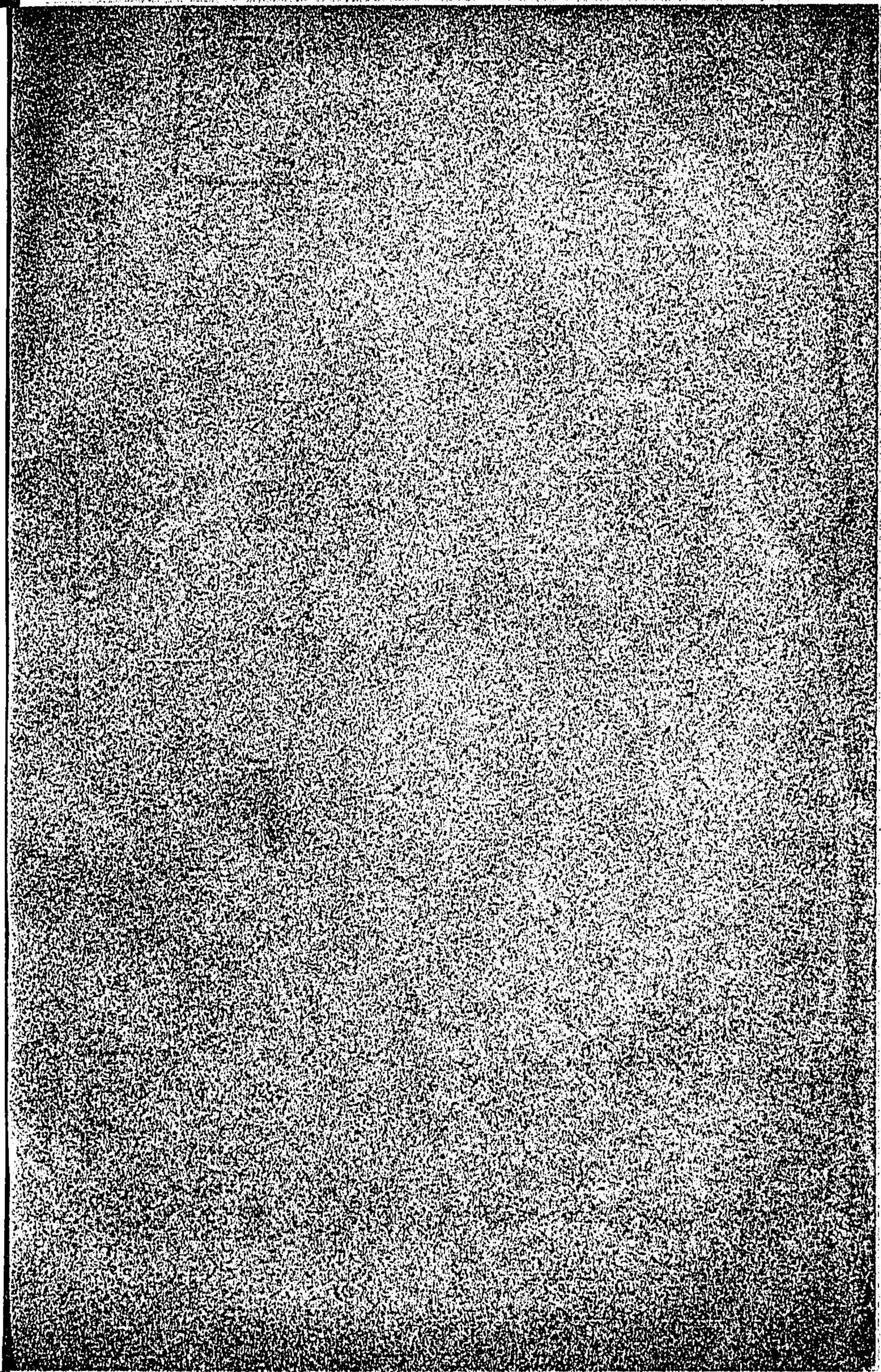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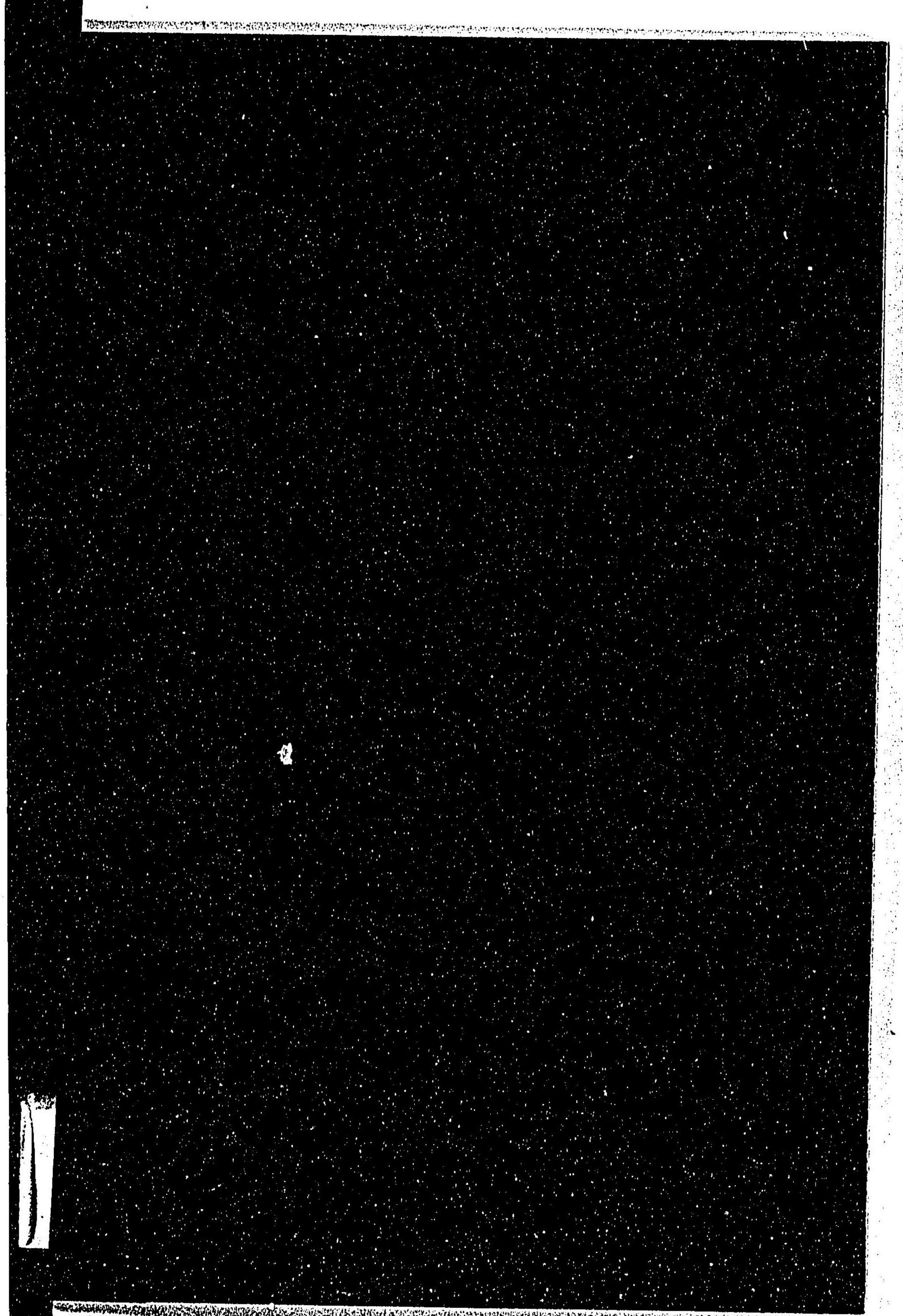
定價拾貳錢

點註者兼 版權所有者 發行所 印刷者
 東京市神田區一ツ橋通町二十番地 冢田 淳五
 同 市神田區今川小路登子目五番地 金 刺 源
 同 市芝區宮本町二十九番地 石 崎 安
 同 市神田區今川小路登子目五番地 金 刺 芳 流
 同 市牛込區野町三十二番地 武 田 芳 進
 大 阪 市 備 後 町 四 丁 目 小 谷 卯 三 郎
 同 市 同 町 吉 岡 平 助
 東京市芝區宮本町二十九番地 共益商社印刷部
 同 市 本 郷 區 森 川 町 登 田 岡 崎 屋 書 店









特 20
697

四 伝 列 記 史 註 點

国立国会図書館

特
6